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202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8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6
監事會報告	67
審計報告	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76
合併利潤表	78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資產負債表	83
利潤表	85
股東權益變動表	86
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摘要	200

董事

執行董事

趙維 (主席)
唐潔
孫良傳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
趙恒海
侯玉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玉建軍
郭家利

獨立監事

許暉
劉志遠

職工代表監事

游惠燕
張婷婷

股東代表監事

孫國慶

公司秘書

劉國賢

授權代表

孫良傳
劉國賢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郭家利 (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提名委員會

趙維 (主席)
張英華
玉建軍

薪酬委員會

張英華 (主席)
郭家利
侯雙江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天津市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6層
郵政編碼：100738

香港法律顧問

HW Lawyers
香港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2511-25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天津市河西支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2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

財務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9,770	1,344,636
營業利潤／(虧損)	7,909	(15,40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432	(13,5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654,489	1,749,377
總資產	2,345,374	2,458,404

	2021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人民幣	0.001	(0.007)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呈報期」或「該期間」）的年度業績。

2021年是本集團面對疫情防控常態化挑戰和逆轉業績下滑勢頭的關鍵一年，也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立足新發展階段，聚焦主業，提質增效，安全穩定供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序推進公司改革，切實提升民生服務水平，扎實推進全年各項任務目標。董事會及管理層堅持破困境、開新局、謀新篇，突出重點，增強實效；著力優化報裝服務，簡化流程，壓縮時效，營商環境不斷優化；加大在維保、巡線、安檢等方面的科技和資金投入，承擔起保安全、穩供氣的社會責任，完成了全年各項保供任務；本集團上下一心、協同努力，全年業績扭虧為盈，繼續探索和醞釀新的增長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45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54億元；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8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7.5%；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1,204,800元，相比上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3,641,400元，實現扭虧為盈，基本每股收益約為人民幣0.001元。

主席報告

2021年內整體業績下滑勢頭得到抑制，但是業績增長的壓力仍持續存在，2022年，外部經濟下行壓力繼續存在，疫情防控措施常態化下對本集團的安檢、服務等多方面提出考驗。董事會將繼續貫徹新發展理念，創機制、激活力、謀戰略，在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中育先機開新局。加強內部管理，進一步強化制度建設與落實，提高管控水平，節約管理成本，真過「緊日子」；聚焦主營業務，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在原有市場份額內深度挖潛大用戶，深挖用戶需求，守住既有市場；積極協調解決天然氣順價機制問題，暢通本集團發展血脈，解決氣源問題，在降成本方面發力；著力激發企業創新活力，推動增值服務，全力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讓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落地生根；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推進本質安全建設；強化依法治企，加快誠信合規體系建設；持續加強人才培訓培養，提高人才隊伍整體素質能力；持續完善上市公司企業法人治理結構，切實發揮公司治理結構的職能作用。堅定信心、擔當作為、攻堅克難、開拓創新，奮力實現全年目標任務，推動公司改革發展、安全穩定、運營服務等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本集團僱員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擁有高素質的專業團隊，本人希冀集團在2022年會取得更令本集團股東滿意的成績。

趙維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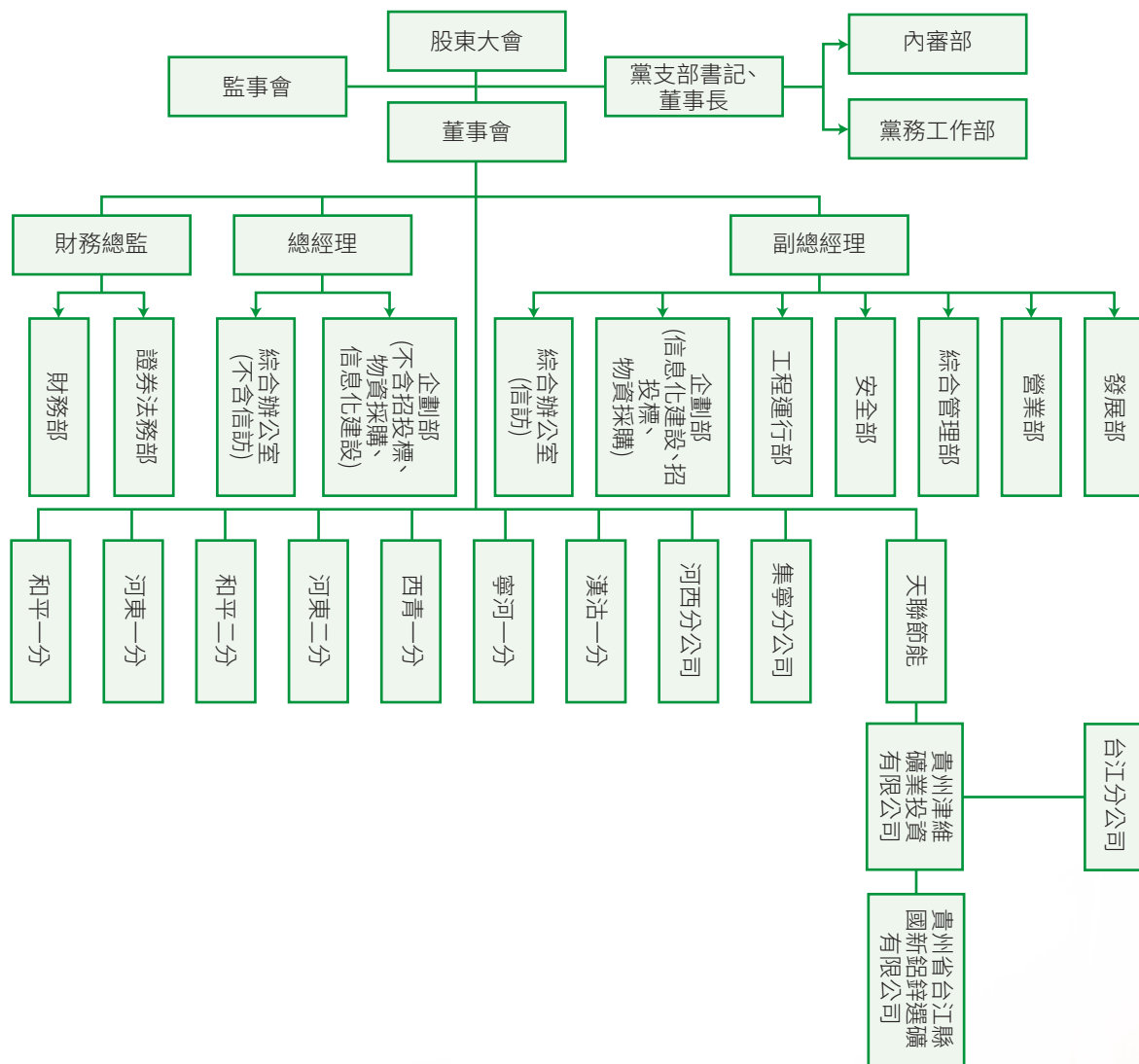
中國，2022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本集團發展天然氣業務具挑戰性的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2022年為本集團股東取得更令人滿意的業績。

管理架構

為配合本集團不斷發展及本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本集團的管理架構載列如下：



自本公司H股（「H股」）於2004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21年，為減輕新冠疫情的影響，同時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鑒於現有客戶天然氣減量，董事會及管理層一方面努力透過尋求自其他能源來源轉為燃氣的新用戶以開發新市場，另一方面審閱其現有及潛在投資，加強內部控制及成本管理以及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日常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主動進行優化，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天然氣是中國城市燃氣主要氣源之一，其進口依存度不斷上升。因此，中國城市燃氣供應面臨較大的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氣源開發和運輸呈現高度壟斷經營的態勢。雖然中國已放開管網准入政策，但短期內壟斷現象仍不能改變，行業面臨較大的氣源供應不足風險；中國天然氣氣源產銷地錯位，行業面臨較大的管道運輸安全風險；中國燃氣生產和供應企業燃氣採購定價受國家發改委限制，不時面臨著燃氣價格形成機制變化的政策風險；季節性特徵拉動冬季燃氣消費量高，中國燃氣企業面臨「斷氣」風險。全球經濟形勢不明朗、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級等問題依然會成為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的潛在因素，中國城市燃氣運營商將面臨購氣成本波動的風險。

尤因新冠疫情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認識到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可能會影響匯率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價值。本集團認為，鑒於新冠疫情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故認購金融產品或不明智，因此，並無於2021年認購金融產品。倘本集團確定新冠疫情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受市場廣為接受，則本集團或於2022年恢復認購金融產品。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且致力於繼續成為具吸引力僱主。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高和完善技能的機會激勵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銷售與採購、客戶服務、安全檢查、工作操守及其他與燃氣產業相關範疇的培訓。此外，本集團會慎重考慮僱員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整體而言，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全部僱員就養老、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僱員實施住房公積金供款。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滿足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力。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政策。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和擴大由工業園區、大型企業及居民用戶所組成的多元化的客戶群。本集團秉承「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理念，通過專業化的服務、精準化的運營模式加強本集團與客戶間的互動和黏性，以提升用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保政策

本集團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作為清潔能源發展及供應行業的引領者，本集團亦主動承擔社會、環境責任，以踐行環保理念。通過發展及提供清潔能源改善能源行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亦契合客戶對承擔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的需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於本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關注，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2022年，董事會將著力激發創新企業活力，讓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落地生根，強化依法治企，推動本公司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阶。

董事會將繼續聚焦主營業務，大力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守住既有市場。本集團亦將積極解決氣源問題，在降成本方面發力。同時，本集團繼續建立並實施一套完整、透明及合規的體系，加強投資者的信心，維護股東的回報，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管理，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良好溝通，並培育行為守則嚴格的企業文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繼續注重天然氣業務的均衡發展，並同時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中國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繼續加強本公司的財務控制，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其現有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完善其作為上市公司企業法人之企業管治，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切實發揮治理結構的職能作用。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公司業務順利營運及發展，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務請參閱下文「展望」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登載。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79,77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約人民幣1,344,63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7.5%。毛利率由去年之虧損約1.60%增加至本年度之盈利約0.54%。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027,000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7,831,000元）。

本集團財務表現好轉，主要由於：(i)2021年／2022年供暖季向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的價格較上一個供暖季的售價增加，而本年度的天然氣銷售較去年增加，故本集團天然氣銷售之毛利增加；及(ii)本年度加強存量資金規劃。透過與各銀行訂立存款安排，資本收益增加，導致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

分部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向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區營運地點內的用戶出售管道燃氣並為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936,590,000元(去年：約人民幣499,386,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8%，及(ii)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00,485,000元(去年：約人民幣217,22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受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29(於2020年12月31日：約0.29)。

重大投資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在本公司能夠正常營運的前提下，為提高資本利用率，本公司擬動用閒置資金購買保本型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總購買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0億元。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向銀行／金融機構確認將予認購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類型、金額、期限及其他相關詳情，並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代表本公司與銀行／金融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20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738人（2020年12月31日：751人）。僱員總成本為約人民幣136,130,000元（去年：約人民幣116,781,000元）。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因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僱員乃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設定提存計劃繳款，以撥資提存款。本集團對設定提存計劃唯一的責任是繳納該計劃規定的款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設定提存計劃項下的沒收繳款可由本集團用於下調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2)段所述的現有繳款水平。

展望

根據中國的2035年遠景目標，該願景設想中國的碳排放量將穩定並減少，這意味著使用更加清潔的能源成為趨勢，以及根據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該規劃旨在於未來五年對石油和天然氣增儲上產，同時加快天然氣管道的建設，完善石油和天然氣電網，受益於此，本集團預計中國天然氣行業和天然氣消費將持續增長，且由於「十四五」規劃亦強調，京津冀應協同防控空氣污染，並將在華北地區推廣使用清潔能源供暖，故本集團將特別受益於此增長。連同《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政策，本集團對整個中國天然氣行業仍然保持樂觀，天然氣將仍為中國的首選能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天然氣將成為城市居民的主要燃料。在交通運輸領域，天然氣將成為大多數中小城市出租車的主要燃料，大中城市的公交車亦將逐步向天然氣等清潔燃料車升級，液化天然氣車將進一步向城際客車和重型卡車發展，船舶和火車的液化天然氣應用將開始起步，天然氣將成為在公共交通運輸業具有競爭力的燃料。在工業領域，天然氣工業燃料置換的進程將全面加快，特別是環渤海地區在大氣污染防治中的燃煤鍋爐替代，鋼鐵及陶瓷等傳統工業的產業結構升級，以及中西部地區承接產業結構轉移等因素，將刺激天然氣在工業中的應用。在天然氣發電領域，京津冀魯、長三角、珠三角等大氣污染重點防控區，將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優先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

展望未來，經過對外部環境和內部能力、資源的分析，本公司定位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在確保戰略方向和經營需要的前提下，強調遵循戰略導向、經濟效益、融資匹配、風險防範和輕重緩急五項原則，實現淨現金流的持續增長；
- 繼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致力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強化科技創新對本公司業務的支撐力度，加強先進技術的引進與開發，並將先進技術運用到生產管理、內部管理中；
- 繼續健全運營管理制度和機制，狠抓運營安全，優化管理方法和手段，推進預控安全管理，確保安全運營；及
- 繼續加強人才團隊建設，用戰略變革驅動管理變革，用增量業務帶動存量業務，用創業團隊影響全體員工，讓企業發生連鎖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本公司將(i)重點解決單一氣源問題，多措並舉努力開拓新氣源；(ii)突出抓好市場拓展，發展新用戶，透過深挖用戶需求，在現有市場份額內深度挖潛大用戶，從而守住既有市場；(iii)加強內部管理，縮減行政開支；(iv)推動增值服務，全力培育企業發展新動能；及(v)考慮適時重新購入理財產品或者探索新型金融產品，提高資金收益率。

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內部重組

根據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香港)」)於2011年11月2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營重組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同意成立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同意以注入其全部天然氣相關業務(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目標股份」))方式出資，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

直至本報告日期，天津燃氣與津燃華潤已訂立一份目標股份轉讓意向協議，明確轉讓目標股份涉及的下一步流程及步驟。雙方將於時機成熟時簽訂一份正式的轉讓協議。

待訂立有關正式轉讓協議及其項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豁免津燃華潤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8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24日及2022年1月3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修訂公司章程

於本年度，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條文，並經參考實際情況後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更新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7日之通函。

變更董事、監事及財務總監

於本公司的過往股東大會上，侯玉玲女士獲選舉為新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新監事。於本年度職工代表大會上，張婷婷女士獲選舉為新監事。於本年度，張金麟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楊虎嶺先生及郝力女士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於本年度，杜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財務總監。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呈報期後重大事項

自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報告期後可能轉讓目標股份之最新進展，請參閱上文「重大事項—控股股東內部重組」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維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系，主修管理工程專業及於2009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在職研究生法學理論專業。彼亦為高級政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趙先生於1986年至2008年期間分別於天津市煤氣總公司、天津市委城建工委幹部處及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擔任多項職務。彼於2008年加入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紀委書記，其後於2011年5月至2013年期間於天津燃氣擔任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彼分別於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間於津燃華潤（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並於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於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能源」）（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擔任副總培訓師及集團黨校常務副校長。趙先生於2017年至今於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主席。彼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唐潔女士，54歲，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彼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自1998年12月以來，便已出任本公司會計師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作出重大決策。

孫良傳先生，47歲，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加入濱海燃氣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彼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副總工程師及規劃建設部部長，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7月取得天津城建大學（前稱天津城市建設學院）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2007年12月起，天津市人事局工程技術土建專業審評委授予其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獲天津理工大學（前稱天津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侯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領域積累逾1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侯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於中鋼集團天津地質研究院（前稱冶金部天津地質調查所）擔任高級職員，並於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於天津匯金期貨經紀公司擔任鄭州銷售部副經理。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5月期間，侯先生擔任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顧問。彼曾於2000年5月至2013年1月期間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侯先生擔任天津能源的資本運營部經理。自2013年11月起，侯先生擔任天津燃氣中介控股公司天津能源的資本運營部經理。彼為津燃貿易諮詢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天津能源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起兼任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兼任津能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8月起兼任天津津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6月起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2019年5月起兼任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恒海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城市燃氣及熱能工程專業，並為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0年至2002年期間曾於天津市煤氣總公司及天津市天然氣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趙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於天津燃氣曾擔任營業管理部副部長及營業管理部部長，並於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間於津燃華潤（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曾擔任營業管理部部長及打盜辦主任。彼於2015年2月至今於天津能源擔任燃氣產業部副經理，於2021年3月18日起成為天津能源燃氣產業部經理及於2021年12月24日起擔任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侯玉玲女士，3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煙台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4月取得中國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於2015年11月核准其工商管理（中級）職稱。侯女士自2019年12月起為天津能源資產管理部副經理。此前，彼於2017年2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供熱產業部經理助理，及在2018年4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供熱產業部副經理。侯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天津市熱電公司聘任為規劃發展部主任助理，並於2009年10月獲天津市熱電公司聘任為規劃發展部（結算中心）副主任。彼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天津財經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彼於2001年獲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中共黨委總書記，及於2007年至2010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院長。自此，張先生一直為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教授兼博士導師、天津財經大學珠江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管理系主任。彼於2009年獲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獎勵其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所作貢獻。彼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玉建軍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建築分校（現稱天津城建大學），主修燃氣工程。玉先生為一名教授兼碩士導師。彼目前擔任天津城建大學能源與安全工程學院環境與設備工程系副主任。彼為中國城市燃氣學會會員及為其技術委員會成員。玉先生為天津民主建國會城建委員會副會長並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特聘專家。彼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郭家利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郭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天津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並於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期間為天津濱海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彼於1996年5月至1997年3月期間為天津吉威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於1997年3月至2001年1月期間為天津利成會計師事務所總會計師。彼於2001年1月至2011年11月期間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天津分所總會計師。自2011年11月至2020年10月，郭先生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合夥人，並於2020年10月後退任合夥人。彼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監事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經理及高級管理職員）履行職責。監事會的職能為確保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及不作違反中國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行為。監事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匯報。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權利審查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督以確保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於執行彼等職務時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要求糾正任何對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有害的活動，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如適當）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執業核數師，以便協助監事會行使權力。

監事會現時由五位監事（「監事」）組成，其中一位是股東代表監事、兩位是獨立監事，而另外兩位是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之成員為：

股東代表監事

孫國慶先生，51歲，股東代表監事。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高級審計師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審計師。孫先生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天津能源審計部經理。彼於2014年4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審計監察部副經理。彼於2017年2月獲天津能源聘任為審計部副經理及於2018年12月獲聘任為天津能源審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孫先生亦曾在中國審計署長春特派辦工作。彼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獨立監事

許暉女士，55歲，獨立監事。許女士於2002年6月獲南開大學頒發管理學博士學位並為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後研究工作站教授兼博士後研究員。自1997年1月以來，許女士一直任教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彼為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及天津市國際貿易學會會員。彼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劉志遠先生，58歲，獨立監事。劉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青海師範大學（前稱為青海師範學院）物理學專業。彼分別於1987年及1994年獲得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自1987年6月起，劉先生一直任職於南開大學商學院，彼於1997年至2005年為該學院副院長。彼現為山西華陽集團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48）之獨立董事。劉先生現亦為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97）及河南凱旺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301182）之獨立董事。此前，劉先生亦曾於2009年6月30日至2015年10月27日為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24）之獨立執行董事；於2009年2月22日至2015年4月17日為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75）之獨立董事；天津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510）之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22）之獨立董事。彼於201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游惠燕女士，39歲，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06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通信工程專業，並於2015年於南開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起，彼於天津市津能電池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起，游女士一直任職於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彼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監事。

張婷婷女士，31歲，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8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公司律師資格。張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法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彼於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證券法務部並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擔任該部門臨時負責人。彼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36歲，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高層管理人員

劉興華先生，38歲，為本公司自2018年4月19日以來的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工業設計及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劉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11月於濱海燃氣集團（天津燃氣之附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擔任黨支部副書記及副經理職務。彼於2015年11月至今於濱海燃氣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

沙彩萍女士，46歲，為本公司自2019年2月15日以來的副總經理。彼於1997年加入天津市塘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市塘沽煤氣公司）並擔任多類職位。此外，彼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工會主席及經理助理，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副經理。沙女士於1997年7月於天津城建大學（前稱為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沙女士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進修，主修經濟學法。

杜冰女士，37歲，為本公司自2021年9月15日以來的財務總監。彼於2009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杜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審計部審計師。彼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期間為天津泰達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市津安熱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固定資產專責。彼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為天津能源供熱整合工作組員工。其後於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期間，杜女士為天津能源的財務部僱員。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杜女士擔任天津能源會計服務中心主任助理。其後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期間，彼作為天津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津能源財務」）的內審稽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天津能源財務的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21年7月起，彼擔任天津市城安熱電有限公司領導班子總會計師。

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及董事會報告「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段落）以了解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問責制，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慣例以令本公司人士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範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乃基於守則之守則條文而定。

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於本年度生效）。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之角色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委任並監督高層管理人員，確保本集團按照其目標營運。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

- 訂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商業計劃；
- 透過釐定週年預算案，監督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設立適當政策，以管理於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的風險。

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責任轉授予管理層員工，並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多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指導／監管。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批准財務業績及預算、設立股息政策、與本公司股本相關事宜、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每日營運、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負責。

於呈報期間，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運用其獨立判斷，令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於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予明確區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頗為均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資深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評估指引的規定。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運用其獨立判斷，令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獨立性。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包括「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章節及董事會報告「競爭權益」一段），董事（包括董事長）、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1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的「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趙維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設行政總裁一職,總經理(目前由執行董事孫良傳先生擔任)為執行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由董事會下達的政策與策略的最高執行官。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須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須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就候選人之委任提供推薦意見時,將不斷向該等可計量目標作出充分考慮。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6月委任侯玉玲女士加入董事會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男性及女性成員(九分之二)為董事會提供了直接而多元的良性意見。董事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專業及多元化觀點,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定及高效領導。全體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能源行業、業務管理以及投資、金融及會計等多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並涵蓋不同年齡組別。董事認為,董事會經已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能夠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互相制衡。

董事會將繼續維繫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至少保留一個女性代表席位,聆聽兩性不同的觀點。倘董事會認為需新增或更替董事,本公司將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角度範疇,通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的推薦)物色合適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並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執行。

本公司亦已根據守則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對新任董事之選定及委任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資格及相關特長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進行評估。為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之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保留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重的酌情權，可根據董事會整體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定，而並非基於個別候選人。

甄選標準

經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獲提名人獲證實的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可補足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的能力及可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差異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的「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於董事會換屆時須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之程序已界定妥當，並遵從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於報告期間，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5.3條），任何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發送至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並就合規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有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2021年曾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的1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本年度出席 董事會會議 的次數	於本年度出席 股東大會 的次數
執行董事		
趙維 (主席)	20	9
唐潔	19	9
孫良傳	19	9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	11	0
趙恒海	11	2
張金麟 (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8	0
侯玉玲 (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	1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19	4
玉建軍	20	2
郭家利	20	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提述股東大會包括於本年度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於本年度總共舉行9次股東大會。

張金麟先生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於本年度，於其任內曾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及5次股東大會。

侯玉玲女士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於本年度，於其任內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侯雙江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就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放棄出席8次董事會會議。

由於需要處理不可避免的公務，部分董事未能出席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於2021年，董事會已處理以下主要工作（其中包括）：

1. 維護及推廣本公司文化；
2. 制定長期戰略；
3. 批准公開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4. 批准年度預算；
5. 審閱經營及財務表現；
6. 考慮提呈訂立的關連交易；
7.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8. 通過有關釐定高層管理人員年薪的議案；及
9. 批准董事會委任，惟須待股東批准。

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提出其他觀點，而重大決策均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後作出。被認為於將予商討之建議交易或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均不得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職責

各董事須不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 每位董事獲發出全面之董事手冊，手冊透過引述法例規定或上市規則的相關章節提供董事操守指引，並提醒董事彼等有披露權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董事亦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條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及趨勢的最新資料、材料及／或培訓。
- 為新任董事舉辦入職培訓課程，協助彼等熟悉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慣例。
- 管理層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而合宜之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彼等履行職責。董事亦可不受規限地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之情況。

證券交易之行為操守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規定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於該期間，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及獨立意見，在董事委員會上發揮著重要作用，並為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及活動帶來獨立以及建設性意見，計及上述年度確認書，概無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法律、條例及規例、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之職責。

董事明瞭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還不時向董事提供當前趨勢及本集團所面臨的問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內，董事定期透過本公司提供的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管理層簡報會、參加培訓、研討會、發表演說或參與其他專業發展（如閱讀文章、研究報告、期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更新知識及技能。此外，所有董事已獲給予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職能的指引材料。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有關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培訓記錄的確認書。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出席培訓課程及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趙維 (主席)	✓
唐潔	✓
孫良傳	✓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	✓
趙恒海	✓
張金麟 (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
侯玉玲 (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
玉建軍	✓
郭家利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支援，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涵職責、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已獲得充足的資源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包括在必要時聘用外聘顧問就任何具體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提名委員會成員乃包含一名執行董事（即趙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含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董事委員會之管治架構及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本年度 之組成	於本年度 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郭家利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張英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本公司財務業績 (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 		

於2021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本年度 之組成	於本年度 之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根據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守則項下第E.1.2(c)(i)條)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p>張英華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郭家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侯雙江 (非執行董事)</p>	<p>100%</p> <p>100%</p> <p>100%</p>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本年度 之組成	於本年度 之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傭條件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2021年舉行之會議總數：4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角色及職能	於本年度 之組成	於本年度 之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趙維 (主席) (執行董事) 張英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100% 100%

於2021年舉行之會議總數：2

審核委員會

於2021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與程序的報告，及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4.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5. 考慮及討論外聘核數師之辭任及委任，並就相關事宜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6. 審閱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舉報政策。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閱及討論本年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職責履行情況；
2.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3.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4. 審閱及確認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之情況，無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本公司索償之情況，且無任何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5.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並處理以下主要工作：

1.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貫徹實施及所設定的目標，以及就任何建議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遠景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2. 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3. 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3。

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如董事袍金、績效花紅、福利及退休金等（如有））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薪酬乃根據中國市場情況、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責任等多方面因素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唐潔女士、郭家利先生、玉建軍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外，所有董事均放棄彼等之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內按等級向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良傳先生）支付的薪酬詳情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4

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劉國賢先生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本年度內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要求。劉國賢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張婷婷女士(彼為監事及本公司證券及法務部副主管(主持工作))。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方便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會議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妥為舉行。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擁有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提供意見。公司秘書應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適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公司秘書應協助董事會加強落實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確保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法律、監管及就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職責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資料的更新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問責及審計

財政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全年賬目之編製，賬目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真實而公平之觀點。全體董事確認其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挑選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之企業匯報對加強本公司與權益人之間的信任很重要，因此所有企業通訊均旨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之限期內及時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作出的有關彼等之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入第70至75頁之審計報告內。並無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2021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政、營運及合規事宜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結論為，本公司整體上已建立完備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處。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定期檢討，信納本集團於2021年已完全遵守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為決策機構，於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負責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審閱及程序的報告。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部門，該等部門擁有充足的員工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無法絕對保證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涵蓋公司治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綜合管理、知識產權、合同管理、採購管理、訴訟管理、資產管理及銷售管理。其目的是對保證業務活動的有效進行，改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建立風險識別及評估系統，通過各種政策的執行，保證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防止、發現並糾正錯誤和舞弊，以確保我們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根據對呈報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屬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主要風險並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措施解決與其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對主要風險的充分的關注、監察及解決。

本公司持續監察及評估其內部監控，並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核查，包括定期測試、企業自查及審計檢查以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立內審部，設置內審管理人員2名，負責對本公司內各項業務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參與有關經濟活動的討論和項目的決策工作，保證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

證券法務部負責就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關連交易的界定及合同內容的合法性，給出相關意見。

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員保持高度透明的溝通的同時，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類別及授權之框架。除稅務相關服務外，委員會一般禁止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該政策之實行情況。

於本年度，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約人民幣1,135,000元，而就非核數相關服務（執行商定程序之費用）支付者則為約人民幣250,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人士。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738人，其中約34.8%的僱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為女性，而本集團約50.0%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良傳先生）職位乃由女性擔任。為支持本集團不同層次的多元化，本集團正透過僱員網絡、僱傭及招聘慣例及提高意識的宣傳活動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加強多元化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建立股息支付標準，提高本公司分派股息的透明度及有助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息的分派及支付乃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經股東批准，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配股息。無法保證有關款項或任何款項的股息將會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

董事會於釐定股息水平時將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ii)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v)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v)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除年度分派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公司章程且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可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為改善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所踐行的框架文件中載有股東溝通政策。為了讓股東妥為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包括公眾在線可得之電子版）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本身的企業網頁www.jinrangongyong.com，作為促進與股東和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其中。透過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意見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將予考慮的各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

經審閱股東可獲取的不同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參考股東於會議及公司活動中的參與及反饋後，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乃屬有效。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憑借其權利向以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查詢或請求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鄭州道18號

港澳大廈9樓

電話號碼：(86) 022-87569972

傳真號碼：(86) 022-8756997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4(3)條規定，當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個別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召開及舉行大會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未付款項中扣除。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A. 在繳付相關成本後得到公司章程；
 - B.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或職務；及(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規定，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會議記錄影本送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2(17)條規定，股東大會行使其職權，審議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任何臨時提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6條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於收到該提案後2日內告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上交至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將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提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規定，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列如下。

- 股東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第二天開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
- 向本公司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為七天。
- 在任何情況下，上述期間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 於上述通知期間或更佳通知期限內，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的「修訂公司章程」一段。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器具銷售、燃氣管網接駁和燃氣管道輸送，而主營經營活動包括：天然氣銷售及輸配；管道租賃；燃氣管基礎設施營運及管理；燃氣灶具銷售及安裝；自有房屋租賃；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加氣站設施租賃。本集團一直按政府專營專項規定下的適用的規定進行相關經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區內和鄰近地區內燃氣相關業務。因此，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出售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寧分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集寧區的分公司）的所有資產。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至第79頁的合併利潤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去年：每股人民幣0.05元（未考慮任何稅項影響））。

稅項寬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6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任何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及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第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19。

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乃扣減本年度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款項後，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結轉的累計溢利。累計溢利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者為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保留溢利約人民幣55,200萬元(2020年：人民幣64,700萬元)。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9,235元(2020年：人民幣605,994元)已撥入儲備。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9。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0頁。

董事及監事

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維(主席)
唐潔
孫良傳

非執行董事

侯雙江
趙恒海
張金麟(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侯玉玲(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華
玉建軍
郭家利

董事會報告

獨立監事

許暉
劉志遠

職工代表監事

游惠燕
郝力女士 (自2021年6月25日起辭任監事)
張婷婷 (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

股東代表監事

楊虎嶺 (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
孫國慶 (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均自2021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 (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除唐潔女士、郭家利先生、玉建軍先生及張英華先生外，本年度，所有董事均放棄彼等之董事酬金。年內，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的安排。有關董事薪酬政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一段。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700,000	2.27%/3.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實益擁有人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津投資本」)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297,547,800	70.54%/96.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天 津市分行」) (附註3)	其他	1,297,547,800	70.54%/96.89%

附註：

1. 天津能源為天津燃氣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能源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津投資本為天津能源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津投資本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於2020年5月6日，津投資本質押其持有天津能源（其持有天津燃氣的100%權益）的100%權益，予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建設銀行天津市分行被當作於天津燃氣實益持有的全部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H股的概約百分比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	1.63%/6.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1年12月31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故其為廖僖芸先生的受控法團。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3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廖僖芸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董事或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為其訂約方之任何對本集團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2003年12月9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當時位處本集團於天津市之經營範圍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其於天津市之現有經營地區以外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2010年12月28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2003年12月9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區）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

另外，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倘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區）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所接納。

根據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並有權代表本公司至少每年審閱天津燃氣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資料。於呈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執行情況，確認天津燃氣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並無違背任何承諾。

本公司亦已收到天津燃氣發出的遵守不競爭承諾年度聲明，認為天津燃氣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任何安排，旨在（或包括）讓董事及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孫良傳先生(執行董事)、侯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恒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侯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均於天津燃氣、天津能源及／或彼等聯營公司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天津能源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天津能源及／或彼等聯營公司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已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彼此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燃氣供應業務需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根據不競爭承諾，天津燃氣承諾不與本集團開展競爭。鑒於天津燃氣所作的非競爭承諾條款以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別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及重續燃氣管道租賃協議

於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與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長約30公里的由天津東麗區內東金路與楊北公路的交叉點伸延至天津塘沽區內新港八號路與躍進路的交叉點的高壓燃氣管道，以進行天然氣輸送。

於2019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行使酌情權，以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年期進一步延長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新年度上限（即經重續年度（即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每年人民幣6,000,000元）為重續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濱海燃氣集團根據燃氣管道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最高燃氣管道租金。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5,505,000元。

天津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濱海燃氣集團為天津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及涉及新年度上限之重續燃氣管道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均高於0.1%但低於5%，所以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及重續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及2019年4月30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

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管道建設及設計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管道工程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合約中標後提供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25,753,000元。

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的全部股本權益，天津燃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天津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訂立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故管道工程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1月22日之公告。

(3) 燃氣供應

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

由於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燃氣供應合同(「2020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2021年2月9日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內容有關津燃華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915,000,000元。本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333,973,000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之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津燃華潤由天津燃氣持有5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亦於2021年2月9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及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供應天然氣適用的2020年取氣價（定義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燃氣供應合同）將下調。本公司在對2020年燃氣供應合同（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准）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前，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之通函。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由津燃華潤向本公司供應的天然氣（經本公司在天津市梨雙路運營的減壓站所處理及測量）的價格（每立方米），而非2020年燃氣供應合同及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所規定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對2020年燃氣供應合同及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通函。

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月向津燃華潤採購之每立方米取氣價（「2021年取氣價」），內容有關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及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供應天然氣將下調。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對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天津市新天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供應天然氣的相關2021年取氣價將下調。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對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之條款作出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通函。

(4) 燃氣輸送

於2021年5月21日，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天燃氣輸送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道向津燃華潤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上述燃氣輸送費乃基於天然氣實際輸送量及實際輸送距離按每公里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0.8元計算。上述燃氣輸送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含稅)人民幣7,600,000元，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含稅)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2,042,000元。

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之新燃氣輸送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超過0.1%惟低於5%，故新燃氣輸送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

(5) 供氣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與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泰華燃氣」）訂立有條件供氣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泰華燃氣供應天然氣，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3,0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0元及人民幣538,000,000元。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93,918,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泰華燃氣分別由天津燃氣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0%及30%。因此，泰華燃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泰華燃氣與本公司訂立新供氣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新供氣合同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5%，故此新供氣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6) 委託採購燃氣表具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委託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津燃華潤就本公司之計劃購買物聯網燃氣表具，以物聯網燃氣表具為本公司位於天津和平區、河東區、西青區、寧河區、漢沽區及津南區部分地區的用戶置換現有燃氣表具，自2019年12月5日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結束。於2019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採購協議項下之購買總價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8,556,350元、人民幣49,999,600元及人民幣49,999,600元。於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20,050,000元。

津燃華潤與本公司訂立委託採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根據委託採購協議購買燃氣表具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惟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作出書面確認（副本呈交聯交所）：

- (i) 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所載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彼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不可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購買燃氣表具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天津裕民」）訂立材料採購協議，據此，天津裕民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燃氣表具，最高總購買價為人民幣13,960,000元。天津裕民由天津能源全資擁有，而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材料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燃氣管道租賃協議

於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濱海燃氣集團」）訂立燃氣管道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向濱海燃氣集團出租由本公司擁有及管理的位於天津長約30公里的高壓天然氣管道，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000,000元。濱海燃氣集團由天津能源全資擁有，而天津能源擁有天津燃氣（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部股權。因此，濱海燃氣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燃氣管道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九、5。以下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九、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眾元」）及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益銷」）（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天然氣。本公司亦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供應天然氣。該期間內之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72,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2.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眾元及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燃氣配套接駁工程建設服務。該期間內之總燃氣配套接駁工程建設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121,000元、人民幣1,925,000元及人民幣2,147,000元；
3. 天津津能易安泰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網絡服務。該期間內之網絡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5,000元；
4. 本公司自天津益銷及天津市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房屋。該期間內之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233,000元；及
5. 本公司自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能源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採購固定資產。該期間內之總採購額為人民幣606,000元。

由於上述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各適用百分比率（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故該等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九、5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概不符合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

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相關政策及指引。

2022年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燃氣供應

於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有條件燃氣供應合同（「2022年燃氣供應合同」），年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更新2021年燃氣供應合同項下之安排（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7,000萬元）。2022年燃氣供應合同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建設工程框架協議（「2022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建設及設計服務，以重續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安排（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22年管道工程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採購及安裝燃氣表具

於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1)委託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津燃華潤採購27,825台燃氣表具，最高採購總價為人民幣9,154,425元；及(ii)燃氣表具安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津燃華潤就更換27,825台燃氣表具進行安裝工作，最高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060,750元。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獲許可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投保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該保險涵蓋與對彼等採取之公司活動法律行動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56.7%，其中最大的一位客戶約佔27.0%。本集團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合共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的87.8%，其中最大的一位供應商約佔86.2%。

除了(i)津燃華潤(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燃氣於其中擁有51%股權)；(ii)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一位主要供應商及天津燃氣的附屬公司)；及(iii)泰華燃氣(本集團的一位主要客戶及天津燃氣於其中間接擁有70%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書面權職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家利先生、張英華先生及玉建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本年度之報告及業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有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司法權區)法律均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於本年度末亦無有關協議存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在2021年，監事會成員出席或列席了年度內的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積極參與了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審核，依法最大限度的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監事會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報告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議案》、《關於公司派發2020年年度股息的議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經營方面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了解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過程，並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公司的工作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制度規範經營，經營決策科學合理。公司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內控機制。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均能勤勉盡職，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制度，維護公司利益，沒有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和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2. 公司財務活動方面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和財務資料，依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客觀的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 (1)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簽訂《城市供用氣合同》的議案》(2020年)；
- (2)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簽訂《城市供用氣合同》的議案》；
- (3)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簽署《天然氣管道運輸合同》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採購燃氣表具的議案》；
- (5)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燃氣管道租賃協議》的議案》；
- (6) 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簽訂《城市供用氣合同》的議案》(2021年)；
- (7) 《關於與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工程項目之原則協議》的議案》。
- (8) 其他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關聯交易並未超過相關規定的上限。監事會認為：公司在2021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行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三、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將繼續認真學習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提高業務能力，強化監督和履行勤勉盡職義務的意識；本著對股東和企業員工負責的精神，圍繞公司經營活動，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形式，對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進行有效監督；督促並進一步強化公司風險防範意識，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控制度的執行力度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及持續、健康發展。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03月30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郵政編碼：100738

Tel 電話: +86 10 5815 3000
Fax 傳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1311187_L01號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第76頁至第199頁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2021年度的合併及公司利潤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後附的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及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報告 (續)

安永華明(2022) 審字第61311187_L01號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賬面餘額人民幣173,303,394.48元，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6,013,828.04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7及26中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估，在評估過程中，需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情況，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因素，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以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供查閱資料。

貴集團關於應收賬款減值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管理層與應收賬款減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有效性，並測試了其運行有效性；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的風險等級劃分，考慮了當期經濟狀況、行業形勢和對比歷史還款情況來評估客戶的財務還款能力；檢查了應收賬款的重大餘額、分析賬齡和逾期金額以覆核管理層計提應收賬款減值的基礎數據的合理性；查詢了管理層的特殊考慮，通過銀行收據檢查期後收款情況，關注應收賬款的回款情況及壞賬準備計提的充分性；評估了管理層在財務報表中關於應收賬款減值及相關信用風險的披露的充分性。

審計報告(續)

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1311187_L01號
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燃氣管網接駁收入確認

2021年度，貴集團燃氣管網接駁收入人民幣53,015,276.65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8及26中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燃氣管網接駁合同的收入是通過履約進度來確認的，並參照已經發生的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履約進度。在估計合同的預計總成本和已發生的成本時，涉及管理層大量估計。在合同進行過程中，管理層覆核對每個合同的實際成本和預計總合同成本的估計。

貴集團關於燃氣管網接駁收入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24。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管理層與燃氣管網接駁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有效性，並測試了其運行有效性；取得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完工的燃氣管網接駁合同的管理層計算表，並檢查了計算表中所涉及的相關數據，包括已發生的成本、預計總成本和燃氣管網接駁收入合同，檢查了工程施工成本、設計和監理成本、燃氣表安裝成本；我們獲得了工程施工合同、銀行付款單、監理方確認的施工進度報告，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燃氣管網接駁合同的履約進度進行了評估；評估了管理層在財務報表中關於燃氣管網接駁收入確認有關披露的充分性。

審計報告 (續)

安永華明(2022) 審字第61311187_L01號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五、管理層和治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計劃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報告(續)

安永華明(2022)審字第61311187_L01號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1)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2)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3)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4)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審計報告 (續)

安永華明(2022) 審字第61311187_L01號
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續)

- (5)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包括披露)、結構和內容，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6) 就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韋少雄
(項目合夥人)

中國註冊會計師：王思明

中國 北京

2022年3月30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	附註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	1,150,947,998.99	1,255,927,702.26
應收賬款	2	157,289,566.44	152,282,858.20
應收款項融資	3	47,215,625.61	52,544,172.97
預付款項	4	1,219,482.41	1,391,903.61
其他應收款	5	4,674,905.67	2,777,508.14
存貨	6	4,661,939.14	5,961,689.00
其他流動資產	7	23,237,847.47	29,405,984.37
流動資產合計		1,389,247,365.73	1,500,291,818.55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8	49,135,974.84	49,037,075.45
固定資產	9	856,344,015.45	858,919,973.98
在建工程	10	4,873,348.18	2,292,888.87
無形資產	11	11,449,718.98	11,716,46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34,323,816.28	36,146,224.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126,873.73	958,112,627.65
資產總計		2,345,374,239.46	2,458,404,446.20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負債和股東權益	附註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00,484,781.18	217,219,648.96
合同負債	15	295,251,725.48	305,027,206.60
應付職工薪酬	16	16,294,651.30	15,511,880.82
應交稅費	17	46,969,427.84	49,647,052.03
其他應付款		31,249,026.50	22,567,117.17
流動負債合計		590,249,612.30	609,972,905.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	101,466,274.03	103,891,515.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66,274.03	103,891,515.73
負債合計		691,715,886.33	713,864,421.31
股東權益			
股本	19	183,930,780.00	183,930,780.00
資本公積	20	790,332,352.18	790,332,352.18
專項儲備	21	298,057.88	419,169.16
盈餘公積	22	128,277,523.13	128,078,287.68
未分配利潤	23	551,650,003.94	646,616,369.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54,488,717.13	1,749,376,958.64
少數股東權益		(830,364.00)	(4,836,933.75)
股東權益合計		1,653,658,353.13	1,744,540,024.8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345,374,239.46	2,458,404,446.20

本財務報表由以下人士簽署：

法定代表人：
趙維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孫良傳

會計機構負責人：
杜冰

合併利潤表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附註五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24	1,579,769,604.57	1,344,635,812.33
減：營業成本	24	1,568,338,292.05	1,363,634,249.60
稅金及附加	25	2,835,553.62	2,450,149.44
管理費用	26	33,760,441.27	29,170,962.74
財務費用	27	(29,988,723.92)	(21,794,469.69)
其中：利息收入		30,349,740.19	21,999,557.16
加：其他收益	28	5,645,680.60	9,330,887.88
投資收益	29	723,962.36	5,314,320.7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23,962.36	902,962.26
信用減值損失	30	(3,284,418.07)	(1,224,767.49)
營業利潤／(虧損)		7,909,266.44	(15,404,638.66)
加：營業外收入	31	12,596.38	23,193.32
減：營業外支出	32	4,894,624.73	2,449,168.23
利潤／(虧損)總額		3,027,238.09	(17,830,613.57)
減：所得稅費用	34	1,822,408.57	(4,189,255.39)
淨利潤／(虧損)		1,204,829.52	(13,641,358.18)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虧損)		1,204,829.52	(13,641,358.18)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431,633.17	(13,515,344.04)
少數股東損益		(226,803.65)	(126,014.14)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合併利潤表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附註五	2021年	2020年
綜合收益總額		1,204,829.52	(13,641,358.18)
其中：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31,633.17	(13,515,344.0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26,803.65)	(126,014.14)
每股收益／(虧損) (元／股)	35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0.001	(0.007)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0.001	(0.00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202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註1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419,169.16	128,078,287.68	646,616,369.62	1,749,376,958.64	(4,836,933.75)	1,744,540,024.89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31,633.17	1,431,633.17	(226,803.65)	1,204,829.52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其他	-	-	-	-	(4,233,373.40)	(4,233,373.40)	4,233,373.40	-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199,235.45	(199,235.45)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91,965,390.00)	(91,965,390.00)	-	(91,965,390.00)
(四) 專項儲備								
1. 本年使用	-	-	(121,111.28)	-	-	(121,111.28)	-	(121,111.28)
三、本年年末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298,057.88	128,277,523.13	551,650,003.94	1,654,488,717.13	(830,364.00)	1,653,658,353.13

注1：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以上年度管道燃氣銷售及輸送收入為依據計提安全生產費作為專項儲備，用於修理、維護、安裝安全設施等。本年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的差額。

202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註1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282,870.77	127,472,293.73	660,737,707.61	1,762,756,004.29	(4,710,919.61)	1,758,045,084.68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515,344.04)	(13,515,344.04)	(126,014.14)	(13,641,358.18)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605,993.95	(605,993.95)	-	-	-
(三) 專項儲備								
1. 本年提取	-	-	136,298.39	-	-	136,298.39	-	136,298.39
三、本年年末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419,169.16	128,078,287.68	646,616,369.62	1,749,376,958.64	(4,836,933.75)	1,744,540,024.89

注1：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以上年度管道燃氣銷售及輸送收入為依據計提安全生產費作為專項儲備，用於修理、維護、安裝安全設施等。本年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附註五	2021年	2020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764,562,955.05	1,711,250,730.18
收到的稅費返還		10,482,029.14	6,741,606.14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240,533.41	19,398,024.9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787,285,517.60	1,737,390,361.26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477,793,610.40	1,491,054,350.4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37,884,475.54	119,746,027.65
支付的各项稅費		74,223,594.44	12,480,829.8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1,719,250.83	40,727,380.5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711,620,931.21	1,664,008,588.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	75,664,586.39	73,381,772.78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0,274,508.77	14,750,191.3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3,499.98	1,7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60,278,008.75	754,751,891.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06,732,820.44	36,405,285.26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0,000,000.00	750,00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06,732,820.44	786,405,285.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3,545,188.31	(31,653,393.9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附註五	2021年	2020年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92,006,494.51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2,006,494.51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006,494.51)	-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37,203,280.19	41,728,378.87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9,386,453.75	457,658,074.88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6	936,589,733.94	499,386,453.75

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	附註十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149,926,848.97	1,254,888,190.07
應收賬款	1	157,289,566.44	152,282,858.20
應收款項融資		47,215,625.61	52,544,172.97
預付款項		1,219,432.16	1,391,853.36
其他應收款	2	8,591,127.68	5,924,868.68
存貨		4,661,939.14	5,961,689.0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1,041.91	29,405,984.37
流動資產合計		1,392,055,581.91	1,502,399,616.65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3	49,135,974.84	49,037,075.45
固定資產		856,344,015.45	858,919,973.98
在建工程		4,873,348.18	2,292,888.87
無形資產		11,449,718.98	11,716,46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23,816.28	41,146,224.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1,126,873.73	963,112,627.65
資產總計		2,353,182,455.64	2,465,512,244.30

資產負債表 (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負債和股東權益	附註十三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0,438,781.18	217,173,648.96
合同負債		295,251,725.48	305,027,206.60
應付職工薪酬		16,294,359.84	15,511,589.36
應交稅費		46,882,561.19	49,647,292.34
其他應付款		28,621,637.70	19,939,728.37
流動負債合計		587,489,065.39	607,299,465.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01,466,274.03	103,891,515.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466,274.03	103,891,515.73
負債合計		688,955,339.42	711,190,981.36
股東權益			
股本		183,930,780.00	183,930,780.00
資本公積		790,332,352.18	790,332,352.18
專項儲備		298,057.88	419,169.16
盈餘公積		128,277,523.13	128,078,287.68
未分配利潤		561,388,403.03	651,560,673.92
股東權益合計		1,664,227,116.22	1,754,321,262.9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353,182,455.64	2,465,512,244.30

利潤表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附註十三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4	1,579,769,604.57	1,344,635,812.33
減：營業成本	4	1,568,338,292.05	1,363,634,249.60
稅金及附加		2,834,696.22	2,450,149.44
管理費用		32,973,107.55	28,336,057.60
財務費用		(29,988,057.84)	(21,793,628.95)
其中：利息收入		30,348,244.81	21,996,541.06
加：其他收益		5,645,680.60	9,330,887.88
投資收益	5	723,962.36	5,314,320.7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23,962.36	902,962.26
信用減值損失		(3,284,418.07)	(1,224,767.49)
營業利潤／(虧損)		8,696,791.48	(14,570,574.26)
加：營業外收入		12,596.38	23,193.32
減：營業外支出		4,894,624.73	2,449,168.23
利潤／(虧損)總額		3,814,763.13	(16,996,549.17)
減：所得稅費用		1,822,408.57	(4,189,255.39)
淨利潤／(虧損)		1,992,354.56	(12,807,293.78)
其中：持續經營淨利潤／(虧損)		1,992,354.56	(12,807,293.78)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綜合收益總額		1,992,354.56	(12,807,293.78)

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2021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註1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419,169.16	128,078,287.68	651,560,673.92	1,754,321,262.94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92,354.56	1,992,354.56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199,235.45	(199,235.45)	-
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91,965,390.00)	(91,965,390.00)
(三) 專項儲備						
1. 本年使用	-	-	(121,111.28)	-	-	(121,111.28)
三、本年年末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298,057.88	128,277,523.13	561,388,403.03	1,664,227,116.22

註1：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公司以上年度管道燃氣銷售及輸送收入為依據計提安全生產費作為專項儲備，用於修理、維護、安裝安全設施等。本年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的差額。

2020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註1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282,870.77	127,472,293.73	664,973,961.65	1,766,992,258.3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807,293.78)	(12,807,293.78)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605,993.95	(605,993.95)	-
(三) 專項儲備						
1. 本年提取	-	-	136,298.39	-	-	136,298.39
三、本年年末餘額	183,930,780.00	790,332,352.18	419,169.16	128,078,287.68	651,560,673.92	1,754,321,262.94

註1：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公司以上年度管道燃氣銷售及輸送收入為依據計提安全生產費作為專項儲備，用於修理、維護、安裝安全設施等。本年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的差額。

現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2021年	2020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764,562,955.05	1,711,250,730.18
收到的稅費返還	10,482,029.14	6,741,606.14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239,038.03	19,343,671.4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787,284,022.22	1,737,336,007.79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1,477,793,610.40	1,491,054,350.4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37,751,502.54	119,614,551.65
支付的各項稅費	74,309,844.00	12,480,829.8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1,743,250.98	40,780,065.8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711,598,207.92	1,663,929,797.7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685,814.30	73,406,210.03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0,274,508.77	14,750,191.35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3,499.98	1,7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60,278,008.75	754,751,891.3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106,732,820.44	36,405,285.26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0,000,000.00	750,00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06,732,820.44	786,405,285.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3,545,188.31	(31,653,393.91)

現金流量表(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2021年	2020年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92,006,494.51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2,006,494.51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006,494.51)	-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37,224,508.10	41,752,816.12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99,288,028.54	457,535,212.42
六、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36,512,536.64	499,288,028.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一、基本情況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6日成立。本公司所發行的H股股票，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總部位於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

本公司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根據本公司2001年11月26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849,618.00元，股東溢繳人民幣19,150,382.00元計入資本公積。

2001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進行股份制改制。2001年12月2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股批[2001]22號《關於同意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同意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2001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6,950萬元按照1：1的比例全部折為股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50萬元，註冊資本劃為等額內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002年8月28日，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上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6,950萬元，為69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2004年1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每股港幣0.25元（面值人民幣0.1元）向境外投資者發售H股300,000,000股，同時原國有股30,000,000股減持並轉化為H股，扣除上市費用後，淨籌集人民幣64,667,255.43元（其中股本33,000,000.00元，發行溢價人民幣31,667,255.43元）。

2005年4月18日，天津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燃氣」）簽訂內資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規定，天津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17.5%內資股股份174,125,000股以每股人民幣0.23元，總計人民幣40,048,750.00元的價格轉讓給天津燃氣。

一、基本情況 (續)

2005年12月28日，天津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梁靖錡女士同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順置業」）簽訂內資股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規定，天津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梁靖錡女士分別將其持有的22.31%與1.40%的內資股股份220,025,000股和13,900,000股以每股人民幣0.29元，總計人民幣67,838,250.00元的價格轉讓給萬順置業。

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獲得商務部同意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復。繼而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6月4日、2007年8月2日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營業執照。至此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

2008年3月13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再次募集資金，以每股港幣1.90元（面值人民幣0.1元）新發行154,600,000H股，同時原國有股15,460,000股減持並轉化為H股，扣除上市費用後，淨籌集資金折合人民幣253,009,696.34元，發行溢價折合人民幣236,003,696.34元。

2009年10月5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與天津燃氣收購公允價值人民幣590,001,734.68元的轉讓資產。股份評估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有關轉讓資產的估值計算。為償付代價，本公司於2011年4月7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共計689,707,800股內資股（面值人民幣0.1元）。該交易已於2011年4月11日完成。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至此，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8,393萬元。投資人實際出資情況詳見附註五、19。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交易。

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一、基本情況 (續)

2014年9月1日，天津燃氣與萬順置業簽訂內資股股份轉讓協議，萬順置業將本公司12.82%的內資股股份235,925,000股以每股人民幣0.50元，總計人民幣117,962,5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天津燃氣。股份轉讓於2015年2月11日完成。此次股權變更完成後，天津燃氣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1.3%增至64.12%，萬順置業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14年10月16日，天津燃氣與股東之一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燈塔塗料」) 簽訂內資股股份轉讓協議，燈塔塗料將本公司6.42%的內資股股份118,105,313股轉讓給天津燃氣，代價為零，該項股權轉讓需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該項股權轉讓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此次股權變更完成後，天津燃氣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4.12%增至70.54%，燈塔塗料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公告，本公司控股母公司天津燃氣之股東天津市人民政府將其持有的天津燃氣的股份全部轉移至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能源」) 的工商變更程序已經完成。此次股權變更完成後，本公司控股公司為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所有股權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公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天津能源之股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其持有的天津能源的股份全部轉移至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津投資本」) 的工商變更程序已經完成。此次股權變更完成後，本公司控股公司為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其所有股權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一、基本情況 (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本集團」) 主要經營活動為：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分支機構經營；建設工程施工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開展專屬保險代理業務 (憑授權經營)；銷售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陸地管道運輸；特種設備出租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科技中介服務；信息諮詢服務；礦業投資。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決議批准。根據本公司章程，本財務報表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確定，本年度變化情況參見附註六。

二、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以及其後頒布及修訂的具體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統稱「企業會計準則」) 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根據實際生產經營特點制定了具體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主要體現在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計提、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收入確認和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程序等。

1.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採用公歷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記賬本位幣和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有特別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表示。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分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在合併日取得對其他參與合併企業控制權的一方為合併方，參與合併的其他企業為被合併方。合併日，是指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4. 企業合併(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續)

合併方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最終控制方收購被合併方而形成的商譽),按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為基礎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的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則調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在購買日取得對其他參與合併企業控制權的一方為購買方,參與合併的其他企業為被購買方。購買日,是指為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與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與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對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計量進行覆核,覆核後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與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仍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5.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確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體（含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等）。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年度和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被購買方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被合併方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合併當期期初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對前期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形成的報告主體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存在。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的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續)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本集團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等產生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不考慮不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的，按照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減值損失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運用簡化計量方法，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損失準備。

除上述採用簡化計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處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並按照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並按照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並按照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只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

本集團基於單項和組合評估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考慮了不同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以賬齡組合為基礎評估應收款項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關於本集團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判斷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假設等披露參見附註七、2。

當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8. 存貨

存貨包括天然氣、燃氣表及燃氣灶、低值易耗品。

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發出存貨，採用先進先出法確定其實際成本。低值易耗品採用一次轉銷法進行攤銷。

存貨的盤存制度採用永續盤存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8. 存貨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如果以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影響因素已經消失，使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賬面價值，則在原已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內，將以前減記的金額予以恢復，轉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時，按單個存貨項目計提。

9.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對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權益性投資。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9. 長期股權投資(續)

長期股權投資在取得時以初始投資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合併日取得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初始投資成本與合併對價賬面價值之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沖減留存收益)；合併日之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處置該項投資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被投資方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股東權益變動而確認的股東權益，在處置該項投資時轉入當期損益；其中，處置後仍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按比例結轉，處置後轉換為金融工具的則全額結轉。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以購買日之前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合併成本包括購買方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之和；購買日之前持有的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在處置該項投資時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被投資方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股東權益變動而確認的股東權益，在處置該項投資時轉入當期損益；其中，處置後仍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按比例結轉，處置後轉換為金融工具的則全額結轉。除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以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下列方法確定初始投資成本：支付現金取得的，以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及與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直接相關的費用、稅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9. 長期股權投資 (續)

本公司能夠對被投資單位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在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中採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採用成本法時，長期股權投資按初始投資成本計價。追加或收回投資的，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

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採用權益法時，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歸入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9. 長期股權投資(續)

採用權益法時，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在確認應享有被投資單位淨損益的份額時，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等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並抵銷與聯營企業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應享有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投資方的部分(但內部交易損失屬於資產減值損失的，應全額確認)，對被投資單位的淨利潤進行調整後確認，但投出或出售的資產構成業務的除外。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享有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本集團確認被投資單位發生的淨虧損，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被投資單位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的除外。對於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並計入股東權益。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其賬面價值與實際取得價款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因處置終止採用權益法的，原權益法核算的相關其他綜合收益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被投資方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股東權益變動而確認的股東權益，全部轉入當期損益；仍採用權益法的，原權益法核算的相關其他綜合收益採用與被投資單位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並按比例轉入當期損益，因被投資方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的其他股東權益變動而確認的股東權益，按相應的比例轉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符合該確認條件的，計入固定資產成本，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否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購置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固定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其他支出。

固定資產的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計提，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10%	2.25%
燃氣管網(高壓)	30年	10%	3%
燃氣管網(中壓)	25年	5-10%	3.6-3.8%
機器設備	10-25年	10%	3.6-9%
運輸設備	5年	10%	18%
電子設備、器具及傢俱	5年	10%	18%
礦洞及其附屬物	6年	-	16.67%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

12. 使用權資產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如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40-70年
軟件	10年
採礦權	6年

本集團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通常作為無形資產核算。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14.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存貨、遞延所得稅、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14. 資產減值 (續)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上述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再轉回。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本集團提供給職工配偶、子女、受贍養人、已故員工遺屬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屬於職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15. 職工薪酬 (續)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企業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企業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16.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但另有規定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除外。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但另有規定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除外。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17. 預計負債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1)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2)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1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銷售商品合同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銷售商品合同通常僅包含轉讓天然氣、燃氣表及燃氣灶商品的履約義務。本集團通常在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的基礎上，以天然氣、燃氣表及燃氣灶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點確認收入：取得商品的現時收款權利、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商品實物資產的轉移、客戶接受該商品。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1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建造燃氣管網接駁合同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為客戶提供建造燃氣管網的接駁履約義務，由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入款項，本集團將其作為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本集團按照投入法，根據發生的成本確定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對於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19.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義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本集團將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淨額列示。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指將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如企業在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收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企業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或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計入股東權益外，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1)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2)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21. 所得稅 (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2)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22. 租賃

租賃的識別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租賃期的評估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一般會計處理見附註三、12和附註三、16。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的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22.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3. 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24. 安全生產費

按照規定提取的安全生產費，計入相關產品的成本或當期損益，同時計入專項儲備；使用時區分是否形成固定資產分別進行處理：屬於費用性支出的，直接沖減專項儲備；形成固定資產的，歸集所發生的支出，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確認固定資產，同時沖減等值專項儲備並確認等值累計折舊。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25.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計量應收款項融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本集團假定該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次輸入值，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二層次輸入值，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次輸入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續)

26.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其披露，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燃氣管網接駁合同的履約進度的確定方法

本集團按照投入法確定燃氣管網接駁合同的履約進度，具體而言，本集團按照累計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履約進度，累計實際發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燃氣管網接駁過程中所發生的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間的燃氣管網接駁合同價款以成本為基礎確定，實際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能夠如實反映服務的履約進度。鑒於合同存續期間可能跨越若干會計期間，本集團會隨著合同的推進覆核並修訂預算，相應調整收入確認金額。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等。

三、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續)

26.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這些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減值準備的計提，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能並不等於未來實際的減值損失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四、稅項

1. 主要稅種及稅率

增值稅	-	本集團燃氣銷售、燃氣管網接駁、燃氣輸送及租賃收入按9%的稅率計算銷項稅，其他收入按13%的稅率計算銷項稅，並按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差額計繳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7%計繳。
教育費附加	-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3%計繳。
地方教育費附加	-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2%計繳。
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繳。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貨幣資金

	2021年	2020年
庫存現金	9,287.17	11,598.44
銀行存款	1,149,994,759.10	1,254,975,016.84
其他貨幣資金	943,952.72	941,086.98
	1,150,947,998.99	1,255,927,702.2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中有存款期為6個月以上不可提前支取的未作質押的定期存款金額人民幣213,414,312.3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582,657.53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無凍結戶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04.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 貨幣資金(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貨幣資金為受限制的環評治理保證金人民幣943,952.72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086.98元)，參見附註五、13。

銀行活期存款按照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為6個月以上至2年不等，依本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的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信用期通常為90-180天，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	158,322,786.06	142,330,792.68
1年至2年	3,826,207.83	11,744,957.36
2年至3年	334,271.98	307,200.00
3年以上	10,820,128.61	10,629,318.13
	173,303,394.48	165,012,268.17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6,013,828.04	12,729,409.97
	157,289,566.44	152,282,858.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金額	比例 (%)	金額	計提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計提比例 (%)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15,264,813.04	8.8	15,264,813.04	100.0	-	11,333,177.12	6.9	11,333,177.12	100.0	-
按信用風險特徵 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58,038,581.44	91.2	749,015.00	0.5	157,289,566.44	153,679,091.05	93.1	1,396,232.85	0.9	152,282,858.20
	173,303,394.48	100.0	16,013,828.04	9.2	157,289,566.44	165,012,268.17	100.0	12,729,409.97	7.7	152,282,858.20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估計發生違約的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估計發生違約的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1至6個月	143,348,795.64	-	-	137,393,116.54	-	-
6個月至1年	14,578,798.77	5.0%	728,939.94	4,842,718.14	5.0%	242,135.91
1年至2年	81,065.83	10.0%	8,106.58	11,410,685.36	10.0%	1,141,068.54
2年至3年	-	20.0%	-	-	20.0%	-
3年以上	29,921.20	40.0%	11,968.48	32,571.01	40.0%	13,028.40
	158,038,581.44	0.5%	749,015.00	153,679,091.05	0.9%	1,396,232.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收回或轉回	年末餘額
2021年	12,729,409.97	4,793,272.42	(1,508,854.35)	16,013,828.04
2020年	11,504,642.48	1,254,767.49	(30,000.00)	12,729,409.97

2021年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793,272.42元(2020年：人民幣1,254,767.49元)，收回或轉回已計提壞賬人民幣1,508,854.35元(2020年：人民幣30,000.00元)。

3. 應收款項融資

	2021年	2020年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47,215,625.61	52,544,172.97
	47,215,625.61	52,544,172.97

4.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餘額	比例(%)	賬面餘額	比例(%)
1年以內	963,883.57	79	1,255,804.06	90
1年以上	255,598.84	21	136,099.55	10
	1,219,482.41	100	1,391,903.61	100

1年以上預付款項主要為本集團預付的接駁工程款、燃氣表款以及服務費，未結算的原因主要為相關接駁工程尚未施工，相關燃氣表尚未完成安裝，相關服務尚未提供完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	3,515,181.91	2,382,700.17
1年至2年	834,299.88	214,347.97
2年至3年	144,963.88	–
3年以上	2,669,401.29	2,669,401.29
	7,163,846.96	5,266,449.43
減：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2,488,941.29	2,488,941.29
	4,674,905.67	2,777,508.14

其他應收款按性質分類如下：

	2021年	2020年
員工備用金	653,324.06	649,132.15
補貼款	2,972,972.97	–
押金及其他	3,537,549.93	4,617,317.28
	7,163,846.96	5,266,449.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5. 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本年計提	-	-
本年轉回	-	-
本年轉銷	-	-
本年核銷	-	-
年末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2020年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本年計提	-	-
本年轉回	-	-
本年轉銷	-	-
本年核銷	-	-
年末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5. 其他應收款 (續)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收回或轉回	年末餘額
2021年	2,488,941.29	-	-	2,488,941.29
2020年	2,488,941.29	-	-	2,488,941.29

2021年末計提壞賬準備(2020年：無)，無收回或轉回已計提壞賬(2020年：無)。

6. 存貨

	2021年	2020年
天然氣	185,615.39	193,880.86
燃氣表及燃氣灶	4,476,323.75	5,767,808.14
	4,661,939.14	5,961,689.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存貨不存在跌價準備(2020年12月31日：無)。

7. 其他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預繳所得稅	874,939.24	1,760,876.22
待抵扣進項稅	86,805.56	-
待認證進項稅	22,276,102.67	27,645,108.15
	23,237,847.47	29,405,984.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8. 長期股權投資

2021年

	本年變動						年末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權益法下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	宣告現金股利		
聯營企業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49,037,075.45	-	-	723,962.36	(121,111.28)	(503,951.69)	49,135,974.84	-

2020年

	本年變動						年末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權益法下 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	宣告現金股利		
聯營企業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49,157,852.84	-	-	902,962.26	136,298.39	(1,160,038.04)	49,037,075.4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9. 固定資產

	2021年	2020年
固定資產	855,200,570.69	857,776,529.22
固定資產清理	1,143,444.76	1,143,444.76
	856,344,015.45	858,919,973.98

固定資產

2021年

	房屋及建築物	燃氣管網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器具及傢俱	礦洞及其附屬物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48,990,991.60	1,226,201,315.49	183,064,852.51	6,228,856.40	10,239,104.71	4,558,482.24	1,479,283,602.95
購置	-	8,473,873.79	39,630,325.34	86,545.34	965,671.06	-	49,156,415.53
在建工程轉入	-	19,626,558.24	150,100.84	-	-	-	19,776,659.08
處置或報廢	-	10,657,917.05	2,873,749.84	824,021.33	109,909.71	-	14,465,597.93
年末餘額	48,990,991.60	1,243,643,830.47	219,971,528.85	5,491,380.41	11,094,866.06	4,558,482.24	1,533,751,079.6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5,651,060.00	536,137,032.78	48,038,518.63	5,290,016.46	5,765,074.20	2,747,063.24	613,628,765.31
計提	1,137,492.09	47,717,228.86	11,092,647.32	206,156.62	854,126.67	-	61,007,651.56
處置或報廢	-	508,091.09	2,586,374.86	770,831.66	98,918.74	-	3,964,216.35
年末餘額	16,788,552.09	583,346,170.55	56,544,791.09	4,725,341.42	6,520,282.13	2,747,063.24	670,672,200.52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5,994,508.25	59,716.88	12,664.29	1,811,419.00	7,878,308.42
計提	-	-	-	-	-	-	-
處置或報廢	-	-	-	-	-	-	-
年末餘額	-	-	5,994,508.25	59,716.88	12,664.29	1,811,419.00	7,878,308.42
賬面價值							
年末	32,202,439.51	660,297,659.92	157,432,229.51	706,322.11	4,561,919.64	-	855,200,570.69
年初	33,339,931.60	690,064,282.71	129,031,825.63	879,123.06	4,461,366.22	-	857,776,529.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9.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 (續)

2020年

	房屋及建築物	燃氣管網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器具及傢俱	礦洞及其附屬物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48,957,958.58	1,220,969,204.02	146,401,358.32	6,373,151.43	8,917,314.76	4,558,482.24	1,436,177,469.35
購置	33,033.02	1,921,415.21	40,394,948.76	29,504.97	1,743,555.33	-	44,122,457.29
在建工程轉入	-	10,177,932.55	-	-	-	-	10,177,932.55
處置或報廢	-	6,867,236.29	3,731,454.57	173,800.00	421,765.38	-	11,194,256.24
年末餘額	48,990,991.60	1,226,201,315.49	183,064,852.51	6,228,856.40	10,239,104.71	4,558,482.24	1,479,283,602.9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514,788.64	491,438,746.08	43,498,897.76	5,088,188.40	5,364,452.63	2,747,063.24	562,652,136.75
計提	1,136,271.36	47,453,392.57	7,501,834.48	315,480.06	780,210.42	-	57,187,188.89
處置或報廢	-	2,755,105.87	2,962,213.61	113,652.00	379,588.85	-	6,210,560.33
年末餘額	15,651,060.00	536,137,032.78	48,038,518.63	5,290,016.46	5,765,074.20	2,747,063.24	613,628,765.31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5,994,508.25	59,716.88	12,664.29	1,811,419.00	7,878,308.42
計提	-	-	-	-	-	-	-
處置或報廢	-	-	-	-	-	-	-
年末餘額	-	-	5,994,508.25	59,716.88	12,664.29	1,811,419.00	7,878,308.42
賬面價值							
年末	33,339,931.60	690,064,282.71	129,031,825.63	879,123.06	4,461,366.22	-	857,776,529.22
年初	34,443,169.94	729,530,457.94	96,907,952.31	1,225,246.15	3,540,197.84	-	865,647,024.1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固定資產（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9.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 (續)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如下：

2021年

	燃氣管網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153,025,579.72	153,025,579.72
購置	-	-
在建工程轉入	-	-
處置或報廢	-	-
年末餘額	153,025,579.72	153,025,579.7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8,457,649.90	48,457,649.90
計提	4,542,443.52	4,542,443.52
處置或報廢	-	-
年末餘額	53,000,093.42	53,000,093.42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計提	-	-
處置或報廢	-	-
年末餘額	-	-
賬面價值		
年末	100,025,486.30	100,025,486.30
年初	104,567,929.82	104,567,929.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9.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 (續)

經營性租出固定資產如下：(續)

2020年

	燃氣管網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153,025,579.72	153,025,579.72
購置	—	—
在建工程轉入	—	—
處置或報廢	—	—
年末餘額	153,025,579.72	153,025,579.7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3,915,206.38	43,915,206.38
計提	4,542,443.52	4,542,443.52
處置或報廢	—	—
年末餘額	48,457,649.90	48,457,649.90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計提	—	—
處置或報廢	—	—
年末餘額	—	—
賬面價值		
年末	104,567,929.82	104,567,929.82
年初	109,110,373.34	109,110,373.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9.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清理

	2021年	2020年
燃氣管網	1,143,444.76	1,143,444.76
	1,143,444.76	1,143,444.76

10. 在建工程

本集團無工程物資。

在建工程

	2021年			2020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房屋建築物	2,138,040.00	-	2,138,040.00	2,138,040.00	-	2,138,040.00
舊管網改造工程	2,257,639.57	-	2,257,639.57	74,346.67	-	74,346.67
加氣站改造及其他	1,512,668.61	(1,035,000.00)	477,668.61	1,115,502.20	(1,035,000.00)	80,502.20
礦山	408,920.27	(408,920.27)	-	408,920.27	(408,920.27)	-
	6,317,268.45	(1,443,920.27)	4,873,348.18	3,736,809.14	(1,443,920.27)	2,292,888.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0. 在建工程(續)

在建工程(續)

在建工程2021年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轉入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本年其他轉出	年末餘額
房屋建築物	2,138,040.00	-	-	-	2,138,040.00
舊管網改造工程	74,346.67	20,314,767.59	18,131,474.69	-	2,257,639.57
加氣站改造及其他	1,115,502.20	3,656,908.07	1,645,184.39	1,614,557.27	1,512,668.61
礦山	408,920.27	-	-	-	408,920.27
	3,736,809.14	23,971,675.66	19,776,659.08	1,614,557.27	6,317,268.45

在建工程2020年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轉入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本年其他轉出	年末餘額
房屋建築物	2,138,040.00	-	-	-	2,138,040.00
舊管網改造工程	-	9,870,646.19	9,796,299.52	-	74,346.67
加氣站改造及其他	1,810,688.81	441,163.40	1,136,350.01	-	1,115,502.20
礦山	408,920.27	-	-	-	408,920.27
	4,357,649.08	10,311,809.59	10,932,649.53	-	3,736,809.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1. 無形資產

2021年

	土地使用權	軟件	採礦權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14,316,891.30	1,491,059.06	16,765,984.00	32,573,934.36
購置	-	192,477.88	-	192,477.88
在建工程轉入	-	-	-	-
年末餘額	14,316,891.30	1,683,536.94	16,765,984.00	32,766,412.24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697,676.38	393,809.48	7,243,935.07	11,335,420.93
計提	302,213.38	157,010.02	-	459,223.40
年末餘額	3,999,889.76	550,819.50	7,243,935.07	11,794,644.33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9,522,048.93	9,522,048.93
計提	-	-	-	-
年末餘額	-	-	9,522,048.93	9,522,048.93
賬面價值				
年末	10,317,001.54	1,132,717.44	-	11,449,718.98
年初	10,619,214.92	1,097,249.58	-	11,716,464.50

本集團使用的土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是通過購買長期使用權獲得該項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1. 無形資產 (續)

2020年

	土地使用權	軟件	採礦權	合計
原價				
年初餘額	14,316,891.30	725,704.91	16,765,984.00	31,808,580.21
購置	-	10,637.17	-	10,637.17
在建工程轉入	-	754,716.98	-	754,716.98
年末餘額	14,316,891.30	1,491,059.06	16,765,984.00	32,573,934.36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395,463.01	278,192.42	7,243,935.07	10,917,590.50
計提	302,213.37	115,617.06	-	417,830.43
年末餘額	3,697,676.38	393,809.48	7,243,935.07	11,335,420.93
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	-	9,522,048.93	9,522,048.93
計提	-	-	-	-
年末餘額	-	-	9,522,048.93	9,522,048.93
賬面價值				
年末	10,619,214.92	1,097,249.58	-	11,716,464.50
年初	10,921,428.29	447,512.49	-	11,368,940.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壞賬準備	18,502,769.33	4,625,692.33	15,218,351.26	3,804,587.81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5,722,041.27	1,430,510.32	5,722,041.27	1,430,510.32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1,035,000.00	258,750.00	1,035,000.00	258,750.00
可抵扣虧損	10,569,180.47	2,642,295.12	18,717,991.14	4,679,497.79
遞延收益	101,466,274.03	25,366,568.51	103,891,515.73	25,972,878.93
	137,295,265.10	34,323,816.28	144,584,899.40	36,146,224.8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虧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087,236.35	12,087,236.35
可抵扣虧損	7,505,367.43	9,434,792.21
	19,592,603.78	21,522,028.5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	2,716,949.82
2022年	2,569,148.35	2,569,148.35
2023年	1,553,395.38	1,553,395.38
2024年	1,606,447.25	1,606,447.25
2025年	988,851.41	988,851.41
2026年	787,525.04	—
	7,505,367.43	9,434,792.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3.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2021年	2020年
其他貨幣資金	943,952.72	941,086.9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里天一支行的保證金賬戶餘額人民幣943,952.72元系受限制的環評治理保證金(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41,086.98元)。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60天內清償。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	152,575,459.64	181,036,283.48
1年至2年	31,837,262.82	27,240,977.73
2年以上	16,072,058.72	8,942,387.75
	200,484,781.18	217,219,648.96

15. 合同負債

	2021年	2020年
繳存管道燃氣費	208,702,409.33	223,513,165.32
預收燃氣管網接駁款	78,906,718.11	72,102,284.75
預收燃氣器具款	7,519,911.50	9,259,550.96
其他	122,686.54	152,205.57
	295,251,725.48	305,027,206.60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要求客戶繳存的管道燃氣收費款項，本集團為提供燃氣管網接駁和銷售燃氣器具而收到的款項。於2021年本集團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底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有關銷售管道燃氣、燃氣器具銷售的預收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本年確認的包括在合同負債年初賬面價值中的收入信息、與履約義務相關的信息詳見附註五、24.營業收入及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6. 應付職工薪酬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15,509,947.63	123,197,618.86	122,408,183.18	16,299,383.31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1,933.19	15,095,451.77	15,102,116.97	(4,732.01)
辭退福利	-	24,015.81	24,015.81	-
	15,511,880.82	138,317,086.44	137,534,315.96	16,294,651.30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16,948,575.31	116,973,901.92	118,412,529.60	15,509,947.63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4,732.04)	1,351,500.57	1,344,835.34	1,933.19
	16,943,843.27	118,325,402.49	119,757,364.94	15,511,880.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6. 應付職工薪酬 (續)

短期薪酬如下：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757,961.96	100,489,489.03	99,704,333.64	12,543,117.35
職工福利費	3,001,223.34	-	-	3,001,223.34
社會保險費	26,762.00	9,954,054.64	9,955,664.88	25,151.76
其中：醫療保險費	27,562.00	9,098,905.20	9,100,515.44	25,951.76
工傷保險費	(800.00)	408,788.87	408,788.87	(800.00)
生育保險費	-	446,360.57	446,360.57	-
住房公積金	27,788.35	10,649,730.00	10,658,544.00	18,974.3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696,211.98	2,104,345.19	2,089,640.66	710,916.51
	15,509,947.63	123,197,618.86	122,408,183.18	16,299,383.31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3,168,918.17	97,085,006.65	98,495,962.86	11,757,961.96
職工福利費	3,001,223.34	-	-	3,001,223.34
社會保險費	25,187.75	7,435,666.09	7,434,091.84	26,762.00
其中：醫療保險費	25,987.75	6,963,159.11	6,961,584.86	27,562.00
工傷保險費	(800.00)	48,079.60	48,079.60	(800.00)
生育保險費	-	424,427.38	424,427.38	-
住房公積金	(1,789.65)	10,427,332.74	10,397,754.74	27,788.3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55,035.70	2,025,896.44	2,084,720.16	696,211.98
	16,948,575.31	116,973,901.92	118,412,529.60	15,509,947.6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6. 應付職工薪酬 (續)

設定提存計劃如下：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費	9,584.07	14,638,158.96	14,644,432.08	3,310.95
失業保險費	(7,650.88)	457,292.81	457,684.89	(8,042.96)
	1,933.19	15,095,451.77	15,102,116.97	(4,732.01)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費	3,310.95	1,308,885.93	1,302,612.81	9,584.07
失業保險費	(8,042.99)	42,614.64	42,222.53	(7,650.88)
	(4,732.04)	1,351,500.57	1,344,835.34	1,933.19

本集團僱員乃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其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設定提存計劃繳款，以撥資提存款。本集團對設定提存計劃唯一的責任是繳納該計劃規定的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無設定提存計劃項下的沒收繳款可由本集團用於下調現有繳款水平（2020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7. 應交稅費

	2021年	2020年
增值稅	46,120,346.91	48,433,401.26
其他	849,080.93	1,213,650.77
	46,969,427.84	49,647,052.03

18. 遞延收益

	2021年	2020年
與資產／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年初餘額	103,891,515.73	107,083,734.91
本年增加	2,972,972.97	4,060,000.00
本年攤銷	4,970,914.67	4,709,464.66
本年減少	427,300.00	2,542,754.52
年末餘額	101,466,274.03	103,891,515.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8. 遞延收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補助的負債項目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計入 其他收益	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與資產/ 收益相關
河畔星城中壓外網	3,076,944.66	-	(180,999.00)	-	2,895,945.66	與資產相關
富力桃園大配套	3,642,224.91	-	(468,886.44)	-	3,173,338.47	與資產相關
2014舊管網改造工程	8,041,358.78	-	(409,845.50)	-	7,631,513.28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5舊管網改造工程	9,864,695.75	-	(483,120.37)	-	9,381,575.38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6舊管網改造工程	15,588,224.49	-	(742,749.51)	-	14,845,474.98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7舊管網改造工程	15,192,099.52	-	(691,565.70)	-	14,500,533.82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8舊管網改造工程	18,968,322.24	-	(805,951.52)	-	18,162,370.72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9舊管網改造工程	23,331,620.01	-	(936,360.06)	-	22,395,259.95	與資產相關
2020舊管網改造工程	4,053,654.27	-	(144,629.08)	(427,300.00)	3,481,725.19	與資產相關
2021舊管網改造工程	-	2,972,972.97	(7,764.89)	-	2,965,208.08	與資產相關
鄱陽南路睿思路中壓管網	2,132,371.10	-	(99,042.60)	-	2,033,328.50	與資產相關
	103,891,515.73	2,972,972.97	(4,970,914.67)	(427,300.00)	101,466,274.03	

於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補助的負債項目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計入 其他收益	其他變動	年末餘額	與資產/ 收益相關
河畔星城中壓外網	3,257,943.69	-	(180,999.03)	-	3,076,944.66	與資產相關
富力桃園大配套	4,111,111.28	-	(468,886.37)	-	3,642,224.91	與資產相關
2014舊管網改造工程	8,451,204.28	-	(409,845.50)	-	8,041,358.78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5舊管網改造工程	10,347,816.12	-	(483,120.37)	-	9,864,695.75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6舊管網改造工程	16,330,974.00	-	(742,749.51)	-	15,588,224.49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7舊管網改造工程	18,203,102.93	-	(574,513.41)	(2,436,490.00)	15,192,099.52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8舊管網改造工程	19,774,273.76	-	(805,951.52)	-	18,968,322.24	與資產/收益相關
2019舊管網改造工程	24,267,980.07	-	(936,360.06)	-	23,331,620.01	與資產相關
2020舊管網改造工程	-	4,060,000.00	(6,345.73)	-	4,053,654.27	與資產相關
民用灶具連接管改造工程	102,615.76	-	3,648.76	(106,264.52)	-	與收益相關
鄱陽南路睿思路中壓管網	2,236,713.02	-	(104,341.92)	-	2,132,371.10	與資產相關
	107,083,734.91	4,060,000.00	(4,709,464.66)	(2,542,754.52)	103,891,515.73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9. 股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00元，截至2011年4月11日已全部到位。

投資者按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本投入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天津燃氣	129,754,780.00	70.54	129,754,780.00	70.54
社會公眾股	50,006,000.00	27.19	50,006,000.00	27.19
唐潔	4,170,000.00	2.27	4,170,000.00	2.27
	183,930,780.00	100.00	183,930,780.00	100.00

註1：上述各股東投入的股本分別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健（2001）驗字026號驗資報告、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津廣信驗外H字（2007）第034號驗資報告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五洲松德驗字（2009）第0004號驗資報告和（2011）1-0052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20. 資本公積

2021年和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股本溢價(註1)	788,701,906.45	-	-	788,701,906.45
其他資本公積(註2)	1,630,445.73	-	-	1,630,445.73
	790,332,352.18	-	-	790,332,352.18

註1： 2004年1月9日，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每股港幣0.25元（面值人民幣0.1元）向境外投資者發售H股300,000,000股，同時原國有股30,000,000股減持並轉化為H股，扣除上市費用後，淨籌集人民幣64,667,255.43元，其中股本人民幣33,000,000.00元，發行溢價為人民幣31,667,255.43元。2008年3月13日，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再次募集資金，以每股港幣1.90元（面值人民幣0.1元）向境外投資者發售H股154,600,000股，同時原國有股15,460,000股減持並轉化為H股，扣除上市費用後，淨籌集人民幣253,009,696.34元，其中股本人民幣17,006,000.00元，發行溢價為人民幣236,003,696.34元。2011年4月7日，公司自天津燃氣收購公允價值人民幣590,001,734.68元的天然氣管網等資產，並向天津燃氣發行共計689,707,800股內資股（面值人民幣0.1元）為償付代價。該交易已於2011年4月11日完成，其中股本為人民幣68,970,780.00元，發行溢價為人民幣521,030,954.68元。

註2： 其他資本公積為原制度資本公積轉入以前年度無法支付款項。原制度資本公積轉入可用於增加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1. 專項儲備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安全生產費	419,169.16	-	(121,111.28)	298,057.88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安全生產費	282,870.77	136,298.39	-	419,169.16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以上年度管道燃氣銷售及輸送收入為依據計提安全生產費作為專項儲備，用於修理、維護、安裝安全設施等。本年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的差額。

22. 盈餘公積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儲備基金及法定盈餘公積	88,997,873.19	199,235.45	-	89,197,108.64
企業發展基金	39,080,414.49	-	-	39,080,414.49
	128,078,287.68	199,235.45	-	128,277,523.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22. 盈餘公積 (續)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儲備基金	88,593,877.25	403,995.94	-	88,997,873.19
企業發展基金	38,878,416.48	201,998.01	-	39,080,414.49
	127,472,293.73	605,993.95	-	128,078,287.68

2020年度，根據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按照本集團淨利潤的10%及5%提取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2021年6月，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根據修改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年度淨利潤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3. 未分配利潤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646,616,369.62	660,737,707.6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1,431,633.17	(13,515,344.04)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註1)	199,235.45	-
提取儲備基金(註1)	-	403,995.94
提取企業發展基金(註1)	-	201,998.01
應付普通股現金股利(註2)	91,965,390.00	-
其他	4,233,373.40	-
年末未分配利潤	551,650,003.94	646,616,369.62

註1：2020年度，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按照本集團淨利潤的10%及5%提取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2021年6月，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根據修改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年度淨利潤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註2：根據2021年6月25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向公司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按已發行股份1,839,307,800計算，共計人民幣91,965,390.00元。該股利已於2021年年中發放，並在本年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4. 營業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營業務	1,579,769,604.57	1,568,338,292.05	1,344,635,812.33	1,363,634,249.60
	1,579,769,604.57	1,568,338,292.05	1,344,635,812.33	1,363,634,249.60

營業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1,574,265,017.39	1,339,131,225.17
租賃收入	5,504,587.18	5,504,587.16
	1,579,769,604.57	1,344,635,812.33

報告分部信息詳見附註十二、1.分部報告。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營業收入分解情況如下：

	2021年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管道燃氣銷售	1,512,089,594.53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7,118,476.78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燃氣管網接駁	53,015,276.65
燃氣管道輸送	2,041,669.43
	1,574,265,017.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4. 營業收入及成本(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營業收入分解情況如下:(續)

	2020年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管道燃氣銷售	1,279,266,996.45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634,777.17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燃氣管網接駁	57,107,337.54
燃氣管道輸送	2,122,114.01
	<u>1,339,131,225.17</u>

本年確認的包括在合同負債年初賬面價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管道燃氣銷售	180,216,668.17	127,063,955.19
燃氣管網接駁	31,366,747.93	14,800,625.50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4,483,494.57	570,926.55
	<u>216,066,910.67</u>	<u>142,435,507.2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24. 營業收入及成本 (續)

本集團與履約義務相關的信息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履約義務。對於規模較大的工商業戶，合同價款通常在交付產品後90至180天內到期；對於其他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

燃氣管網接駁

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在提供建造服務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

燃氣管道輸送

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合同價款通常在提供服務後90至180天內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95,237,611.1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09,696.23元），本集團預計該金額將隨著產品的交付或接駁工程的完工進度，在未來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5. 稅金及附加

	2021年	2020年
城市維護建設稅	1,072,861.53	873,488.41
教育費附加	757,217.66	623,920.44
土地使用稅	373,943.50	374,072.26
車船稅	18,721.66	18,574.13
印花稅	215,276.67	182,293.73
房產稅	378,094.76	356,639.97
其他	19,437.84	21,160.50
	2,835,553.62	2,450,149.44

26. 管理費用

2021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審計師的審計費酬金人民幣1,135,00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085,000.00元)。

27. 財務費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30,349,740.19)	(21,999,557.16)
匯兌損益	41,104.51	-
其他	319,911.76	205,087.47
	(29,988,723.92)	(21,794,469.69)

本集團利息收入全部來自貨幣資金中的活期存款以及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28.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	5,645,680.60	9,330,887.88
	5,645,680.60	9,330,887.88

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如下：

	2021年	2020年	與資產／收益相關
遞延收益 (註1)	4,970,914.67	4,709,464.66	與資產／收益相關
退稅補助 (註2)	—	4,203,766.24	與收益相關
其他 (註3)	674,765.93	417,656.98	與收益相關
	5,645,680.60	9,330,887.88	

註1：遞延收益是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與改造工程相關的政府補助。具體詳細情況，請參見附註五、18。

註2：根據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政府<南政發(1998)54號>文件，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管理委員會給予公司稅收返還。本年度本集團未收到稅收返還（2020年：本集團根據該項政府優惠政策，實際收到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和增值稅返還金額為人民幣4,203,766.24元）。

註3：本集團本年收到天津市和平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放的穩崗補貼款人民幣674,765.93元（2020年：人民幣417,656.98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9. 投資收益

	2021年	2020年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23,962.36	902,962.26
交易性金融資產在持有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	4,411,358.45
	723,962.36	5,314,320.71

30. 信用減值損失

	2021年	2020年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3,284,418.07)	(1,224,767.49)
	(3,284,418.07)	(1,224,767.49)

31. 營業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其他	12,596.38	23,193.32
	12,596.38	23,193.32

32. 營業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701,582.08	1,306,425.25
罰金及賠償金	-	280,289.14
其他	4,193,042.65	862,453.84
	4,894,624.73	2,449,168.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33. 費用按性質分類

本集團營業成本、管理費用按照性質分類的補充資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天然氣採購成本	1,335,673,012.28	1,151,178,995.94
燃氣管網接駁成本	29,410,518.65	28,945,464.90
燃氣表成本	4,854,293.71	326,150.45
職工薪酬	138,317,086.44	118,325,402.49
折舊和攤銷	61,466,874.96	57,605,019.32
維修費	18,291,720.20	21,714,030.71
中介機構費	7,330,141.27	6,497,833.64
勞動保護費	735,786.76	735,164.53
車輛費用	786,337.32	985,599.40
其他	5,232,961.73	6,491,550.96
	1,602,098,733.32	1,392,805,212.34

34. 所得稅費用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20.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22,408.57	(4,187,634.86)
	1,822,408.57	(4,189,255.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4.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利潤／(虧損)總額的關係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潤／(虧損)總額	3,027,238.09	(17,830,613.57)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註1)	756,809.52	(4,457,653.39)
無須納稅的收益	(180,990.59)	(225,740.57)
不可抵扣的費用	1,049,708.38	287,318.00
以前年度匯算清繳差異	—	(1,620.5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	(38,771.75)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和可抵扣虧損	196,881.26	247,212.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822,408.57	(4,189,255.39)

註1：本集團所得稅按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35. 每股收益／(虧損)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	0.001	(0.007)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	0.001	(0.007)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新發行普通股股數，根據發行合同的具體條款，從應收對價之日(一般為股票發行日)起計算確定。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與稀釋每股收益／(虧損)的具體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收益／(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虧損)	1,431,633.17	(13,515,344.04)
股份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839,307,800.00	1,839,307,800.00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6.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1) 將淨利潤／(虧損)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淨利潤／(虧損)	1,204,829.52	(13,641,358.18)
加：資產減值準備	3,284,418.07	1,224,767.49
固定資產折舊	61,007,651.56	57,187,188.89
無形資產攤銷	459,223.40	417,830.43
遞延收益的增加／(減少)	(2,425,241.70)	(3,192,219.1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01,582.08	1,306,425.25
財務費用	(17,561,107.37)	(9,227,550.57)
投資收益	(723,962.36)	(5,314,32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22,408.57	(4,187,634.86)
存貨的(增加)／減少	1,299,749.86	(916,374.96)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增加)／減少	3,109,777.15	128,315,739.34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增加／(減少)	23,485,257.61	(78,590,720.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664,586.39	73,381,772.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6.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1) 將淨利潤／(虧損)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

	2021年	2020年
現金的年末餘額	936,589,733.94	499,386,453.75
減：現金的年初餘額	499,386,453.75	457,658,07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37,203,280.19	41,728,378.87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2020年
現金	936,589,733.94	499,386,453.75
其中：庫存現金	9,287.17	11,598.44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936,580,446.77	499,374,855.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六、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公司性質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直接/間接	表決權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天津天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中國天津市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	20,000,000.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貴州省	中國貴州省	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業務	16,000,000.00	88%	88%
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 有限責任公司(註1)	中國貴州省	中國貴州省	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業務	5,000,000.00	100%	100%

註1：2021年4月、7月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唐敏瓊女士、王國新先生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規定，唐敏瓊女士與王國新先生分別將其持有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的3.50%與26.50%股權轉讓給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對價為人民幣0.00元。上述交易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4,233,373.40元。

2. 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公司性質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直接/間接	會計處理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	中國天津市	有限責任公司	天然氣銷售 及輸送	7,200,000.00	30.55%	權益法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從事於該集團類型的業務，採用權益法核算，該投資對本集團活動不具有戰略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六、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續)

2. 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續)

下表列示了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信息，這些財務信息調整了會計政策差異且調節至本財務報表賬面金額：

	2021年	2020年
流動資產	75,594,603.47	122,324,691.35
非流動資產	274,118,815.96	285,083,810.66
資產合計	349,713,419.43	407,408,502.01
流動負債	97,800,320.50	146,983,508.74
非流動負債	102,842,384.52	111,678,548.20
負債合計	200,642,705.02	258,662,056.94
淨資產	149,070,714.41	148,746,445.07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45,538,741.49	45,439,842.10
調整事項	3,597,233.35	3,597,233.35
投資的賬面價值	49,135,974.84	49,037,075.45
	2021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223,315,943.70	194,864,986.07
所得稅費用	1,840,745.77	1,712,044.35
淨利潤	2,369,762.20	2,955,686.62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369,762.20	2,955,686.62
收到的股利	503,951.69	1,160,03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1. 金融工具分類

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貨幣資金	1,150,947,998.99	-	1,150,947,998.99
應收賬款	157,289,566.44	-	157,289,566.44
應收款項融資	-	47,215,625.61	47,215,625.61
其他應收款	4,674,905.67	-	4,674,905.67
	1,312,912,471.10	47,215,625.61	1,360,128,096.71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	200,484,781.18	200,484,781.18
其他應付款	31,249,026.50	31,249,026.50
	231,733,807.68	231,733,807.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1. 金融工具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貨幣資金	1,255,927,702.26	-	1,255,927,702.26
應收賬款	152,282,858.20	-	152,282,858.20
應收款項融資	-	52,544,172.97	52,544,172.97
其他應收款	2,777,508.14	-	2,777,508.14
	<u>1,410,988,068.60</u>	<u>52,544,172.97</u>	<u>1,463,532,241.57</u>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	217,219,648.96	217,219,648.96
其他應付款	22,567,117.17	22,567,117.17
	<u>239,786,766.13</u>	<u>239,786,766.13</u>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續)

2. 金融工具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及應付賬款等。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降低這些風險所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董事會負責規劃並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相關指引並監督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變化以決定是否對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進行更新。

本集團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及業務組合來分散金融工具風險，並通過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減少集中於任何單一行業、特定地區或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需對所有要求採用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另外，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不致面臨重大壞賬風險。對於未採用相關經營單位的記賬本位幣結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團信用控制部門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提供信用交易條件。

由於貨幣資金和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交易對手是聲譽良好並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這些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續)

2. 金融工具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向客戶收取的總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擔保物。信用風險集中按照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和行業進行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特定信用風險集中，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38% (2020年12月31日：40%) 和77% (2020年12月31日：77%) 分別源於應收賬款餘額最大和前五大客戶。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1) 定量標準主要為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比例；
- (2) 定性標準主要為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預警客戶清單等。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2. 金融工具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續)

2. 金融工具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 (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

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按照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參見附註五、2.應收賬款和附註五、5.其他應收款。

預期平均損失率基於歷史實際壞賬率並考慮了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評估方式與重大假設並未發生變化。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續)

2. 金融工具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對其進行監控，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概括了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1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合計
應付賬款	-	200,484,781.18	-	200,484,781.18
其他應付款	10,974,939.71	20,274,086.79	-	31,249,026.50
	10,974,939.71	220,758,867.97	-	231,733,807.68

2020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合計
應付賬款	-	217,219,648.96	-	217,219,648.96
其他應付款	10,974,939.71	11,592,177.46	-	22,567,117.17
	10,974,939.71	228,811,826.42	-	239,786,766.1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七、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續)

2. 金融工具風險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活期存款及存款期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風險。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是為了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的總資本為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股東權益。本集團不受制於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利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資產負債率	29%	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八、公允價值的披露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2021年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應收款項融資	-	47,215,625.61	-	47,215,625.61
	-	47,215,625.61	-	47,215,625.61

2020年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次)	
應收款項融資	-	52,544,172.97	-	52,544,172.97
	-	52,544,172.97	-	52,544,172.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八、公允價值的披露 (續)

2. 公允價值估值

管理層已經評估了貨幣資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等，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計委員會報告。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須經財務總監審核批准。出於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目的，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估值流程和結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者債務清償的金額確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況下的金額。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對本公司 持股 比例(%)	對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天津燃氣	中國天津市	天然氣、煤制氣、 液化氣的開發、 利用及營銷	13.37億	70.54%	70.54%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天津燃氣，最終控股公司為津投資本。

於2020年5月6日，津投資本質押其持有天津能源（其持有天津燃氣的100%股權）的100%股權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2. 子公司

子公司詳見附註六、1.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3.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詳見附註六、2.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4. 其他關聯方

關聯方關係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母公司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合營公司
天津華地公用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
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聯寅煤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市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子公司
天津津能易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5.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自關聯方採購天然氣

	2021年	2020年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1,333,973,253.92	1,141,446,344.53

向關聯方提供燃氣管道輸送及租賃服務

	2021年	2020年
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5,504,587.18	5,504,587.16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2,041,669.43	2,122,114.01
	7,546,256.61	7,626,701.17

向關聯方銷售天然氣

	2021年	2020年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193,918,167.46	168,104,780.96
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	2,172,340.96	803,625.71
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20,598.10	117,085.21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8,078.07	10,597.00
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	7,505.48	7,693.58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349.80	164.15
	196,237,039.87	169,043,946.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5.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續)

自關聯方接受工程建設及燃氣表安裝服務

	2021年	2020年
取得工程建設服務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12,475,049.28	121,587.16
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	3,876,043.21	432,917.54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3,109,876.63	8,372,329.75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2,742.78
	19,460,969.12	8,929,577.23
取得燃氣表安裝服務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6,808,899.08	8,949,963.30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3,565,429.45	242,479.82
	10,374,328.53	9,192,443.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5.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續)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續)

自關聯方購買燃氣表具

	2021年	2020年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20,049,554.86	27,469,115.04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5,013,227.48	1,180,398.23
	25,062,782.34	28,649,513.27

自關聯方取得網絡維護服務

	2021年	2020年
天津津能易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25,165.09	30,188.68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75,471.70
	25,165.09	105,660.38

自關聯方取得燃氣管道設計服務

	2021年	2020年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1,536.57	1,116,183.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5.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續)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續)

自關聯方採購固定資產

	2021年	2020年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605,601.77	-

自關聯方租賃房屋

	2021年	2020年
天津市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233,142.87	233,142.87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89,735.78	79,067.90
	322,878.65	312,210.77

前述關聯方交易定價由交易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2)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2020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3,519,692.48	3,459,991.0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6.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燃氣輸送業務及承諾

- (1) 於2016年1月31日，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海燃氣集團」)向本集團做出書面承諾，濱海燃氣集團將自2016年5月1日始租用本集團之燃氣管道用於燃氣輸送業務。
- (2) 於2016年4月25日，濱海燃氣集團與本集團簽訂《燃氣管道租賃協議》(以下簡稱「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3年，即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租賃屆滿時本集團將有絕對酌情權將租賃協議按已有相同條款續約一次，期限為2年，即自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燃氣管道租賃年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行使上述酌情權。
- (3) 於2021年4月30日，上述租賃協議已到期，本集團已與濱海燃氣集團簽署續租協議，自2021年5月1日起續租，租賃期限為1年，燃氣管道租賃年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

7. 關聯方應收款項餘額

	2021年	2020年
應收賬款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	37,018,389.37	33,796,067.01
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00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2,225,419.66	2,313,104.25
	42,243,809.03	45,109,171.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續)

7. 關聯方應收款項餘額(續)

	2021年	2020年
其他應收款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72,972.97	-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984,540.76	2,087,342.56
	3,957,513.73	2,087,342.56
	2021年	2020年
預付款項		
天津津能易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均不計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8. 關聯方應付款項餘額

	2021年	2020年
應付賬款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81,500,229.07	108,819,690.06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公司	11,438,107.36	410,252.65
天津市益銷燃氣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8,389,543.40	4,846,410.20
天津市裕民燃氣表具有限公司	6,524,324.45	4,948,544.13
天津市聯益燃氣配套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6,285,772.68	9,037,347.25
天津市眾元天然氣工程有限公司	3,774,641.55	465,366.09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2,226,563.03	1,887,962.33
天津華地公用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1,630,998.90	2,857,404.40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484,481.44	-
	122,254,661.88	133,272,977.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九、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 (續)

8. 關聯方應付款項餘額 (續)

	2021年	2020年
合同負債		
天津市熱力有限公司	983,748.43	1,119,617.34
天津濱海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92,391.28	111,638.75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507.61	4,212.72
	1,089,647.32	1,235,468.81
	2021年	2020年
其他應付款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1,296,045.21	2,507,906.42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
天津市聯寅煤氣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	18,950.00
	1,313,245.21	2,526,856.42

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1. 重要承諾事項

	2021年	2020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資本承諾	96,463,798.99	130,466,078.37
	96,463,798.99	130,466,078.37

十一、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訂立採購以及安裝協議，委託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採購及安裝27,825台燃氣表具。最高採購總價為人民幣9,154,425元，最高安裝協議合約價為人民幣3,060,750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5個報告分部：

- (1) 管道燃氣銷售；
- (2) 燃氣管網接駁；
- (3) 燃氣管道輸送；
- (4)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 (5) 燃氣管道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1. 分部報告 (續)

經營分部 (續)

管理層出於配置資源和評價業績的決策目的，對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成果分開進行管理。分部業績，以報告的分部利潤為基礎進行評價。該指標系對持續經營利潤總額進行調整後的指標，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及總部費用之外，該指標與本集團持續經營利潤總額是一致的。

2021年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管網接駁	燃氣管道輸送	燃氣器具銷售 及其他	燃氣管道租賃	合計
對外交易收入	1,512,089,594.53	53,015,276.65	2,041,669.43	7,118,476.78	5,504,587.18	1,579,769,604.57
業務利潤/(虧損)	(18,090,585.72)	23,509,600.04	96,961.60	2,127,519.59	952,263.39	8,595,758.90
加：其他收益						5,645,680.60
投資收益						723,962.36
信用減值損失						(3,284,418.07)
資產減值損失						-
減：管理費用						33,760,441.27
財務費用						(29,988,723.92)
加：營業外收入						12,596.38
減：營業外支出						4,894,624.73
利潤/(虧損)總額						3,027,238.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續)

1. 分部報告(續)

經營分部(續)

2020年

	管道燃氣銷售	燃氣管網接駁	燃氣管道輸送	燃氣器具銷售 及其他	燃氣管道租賃	合計
對外交易收入	1,279,266,996.45	57,107,337.54	2,122,114.01	634,777.17	5,504,587.16	1,344,635,812.33
業務利潤/(虧損)	(50,943,187.70)	28,057,813.60	97,219.91	307,470.05	1,032,097.43	(21,448,586.71)
加：其他收益						9,330,887.88
投資收益						5,314,320.71
信用減值損失						(1,224,767.49)
資產減值損失						-
減：管理費用						29,170,962.74
財務費用						(21,794,469.69)
加：營業外收入						23,193.32
減：營業外支出						2,449,168.23
利潤/(虧損)總額						(17,830,613.57)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未定期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呈報給董事會審閱，故該等資產和負債分析未給予披露。

其他信息

產品和勞務信息

營業收入分類列示，詳見附註五、24。

地理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對外交易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境內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1. 分部報告 (續)

其他信息 (續)

主要客戶信息

營業收入 (產生的收入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人民幣620,600,983.16元 (2020年: 人民幣526,813,976.53元) 來自於分部對某一單個客戶 (包括已知受該客戶控制下的所有主體) 的收入。

2. 租賃

(1)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部分燃氣管道用於出租，租賃期為1-2年，形成經營租賃，參見附註九、6。2021年本集團由於燃氣管道租賃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504,587.18元 (2020年: 人民幣: 5,504,587.16元)，參見附註五、24。

經營租賃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損益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賃收入	5,504,587.18	5,504,587.16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的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含1年)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參見附註五、9。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2. 租賃 (續)

(2) 作為承租人

	2021年	2020年
計入當期損益的採用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費用	459,231.87	424,374.79
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	490,112.00	585,876.96

本集團承租的租賃資產包括經營過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通常為1年。租賃合同通常約定本集團不能將租賃資產進行轉租。

本集團無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其他租賃信息

對短期租賃的簡化處理，參見附註三、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2021年	2020年
酬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和非現金利益金額	901,793.37	878,168.77
績效掛鉤獎金	475,797.46	671,684.04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3,948.00	10,922.24
	1,521,538.83	1,560,775.05
	1,821,538.83	1,860,775.05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1年	2020年
張英華	50,000.00	50,000.00
玉建軍	50,000.00	50,000.00
郭家利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年不存在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續)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

2021年

	酬金	工資、津貼和 非現金利益金額	績效掛鉤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唐潔	50,000.00	-	-	-	50,000.00
趙維(附註1)	-	315,167.47	175,979.97	36,638.40	527,785.84
孫良傳(附註3及6)	-	279,935.47	122,534.82	36,638.40	439,108.69
	50,000.00	595,102.94	298,514.79	73,276.80	1,016,894.53
非執行董事：					
趙恒海(附註1)	-	-	-	-	-
張金麟(附註5及6)	-	-	-	-	-
侯玉玲(附註5及8)	-	-	-	-	-
侯雙江(附註1)	-	-	-	-	-
	-	-	-	-	-
監事：					
郝力(附註7)	-	79,691.91	-	17,504.64	97,196.55
張婷婷(附註7)	-	83,231.44	52,728.67	20,609.12	156,569.23
許暉	50,000.00	-	-	-	50,000.00
楊虎嶺(附註7)	-	-	-	-	-
孫國慶(附註7)	-	-	-	-	-
劉志遠	50,000.00	-	-	-	50,000.00
游惠燕	-	143,767.08	124,554.00	32,557.44	300,878.52
	100,000.00	306,690.43	177,282.67	70,671.20	654,644.30
	150,000.00	901,793.37	475,797.46	143,948.00	1,671,538.8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 (續)

2020年

	薪金	工資、津貼和非現金利益金額	績效掛鉤獎金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唐潔	50,000.00	-	-	-	50,000.00
趙維 (附註1)	-	299,604.80	221,778.00	2,818.08	524,200.88
王全鴻 (附註1及2)	-	140,259.58	221,778.00	2,818.08	364,855.66
孫良傳 (附註3及6)	-	159,345.22	-	-	159,345.22
	50,000.00	599,209.60	443,556.00	5,636.16	1,098,401.76
非執行董事：					
王勁 (附註1及4)	-	-	-	-	-
趙恒海 (附註1)	-	-	-	-	-
張金麟 (附註5及6)	-	-	-	-	-
侯雙江 (附註1)	-	-	-	-	-
	-	-	-	-	-
監事：					
郝力	-	152,968.32	115,766.08	2,818.08	271,552.48
許暉	50,000.00	-	-	-	50,000.00
楊虎嶺	-	-	-	-	-
劉志遠	50,000.00	-	-	-	50,000.00
游惠燕	-	125,990.85	112,361.96	2,468.00	240,820.81
	100,000.00	278,959.17	228,128.04	5,286.08	612,373.29
	150,000.00	878,168.77	671,684.04	10,922.24	1,710,775.05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監事 (續)

附註1：該等董事自2018年6月26日起放棄薪酬。

附註2：王全鴻先生已於2020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並未設任何「執行總裁」或「行政總監」職位，惟本公司總經理王全鴻先生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由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提供的服務。王全鴻先生已於2020年6月29日退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3：孫良傳先生已於2020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本公司並未設任何「執行總裁」或「行政總監」職位，惟本公司總經理孫良傳先生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由彼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提供的服務。孫良傳先生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附註4：王勁先生已於2020年6月29日退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附註5：張金麟先生已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2021年6月25日，侯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附註6：該等董事自2020年6月29日起放棄薪酬。

附註7：郝力女士、楊虎嶺先生已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本集團監事之職務。於2021年6月25日，張婷婷女士、孫國慶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監事以填補空缺。

附註8：該董事自2021年6月25日起放棄薪酬。

本年度，除趙維先生、王勁先生、趙恒海先生、侯雙江先生自2018年6月26日起放棄董事薪酬，孫良傳先生、張金麟先生自2020年6月29日起放棄董事薪酬，侯玉玲女士自2021年6月25日起放棄薪酬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薪酬的協議。

本年度，就董事終止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份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本集團不存在其他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續)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3) 薪酬最高的前五名僱員

本年薪酬最高的前五名僱員中包括兩位董事 (2020年：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如附註十二、3、(2) 所示。剩餘三位 (2020年：三位) 不是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所示：

	2021年	2020年
工資、津貼和非現金利益金額	650,908.58	760,721.40
績效掛鉤獎金	507,140.17	502,696.0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00,592.16	11,650.23
	1,258,640.91	1,275,067.63

薪酬在下列範圍非董事和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最高僱員數量如下所示：

	僱員數量	
	2021年	2020年
0至港幣1,000,000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信用期通常為90-180天，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	158,322,786.06	142,330,792.68
1年至2年	3,826,207.83	11,744,957.36
2年至3年	334,271.98	307,200.00
3年以上	10,820,128.61	10,629,318.13
	173,303,394.48	165,012,268.17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16,013,828.04	12,729,409.97
	157,289,566.44	152,282,858.20

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金額	比例 (%)	金額	計提比例 (%)	金額	計提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計提比例 (%)	金額	計提比例 (%)
單項計提壞賬準備	15,264,813.04	8.8	15,264,813.04	100.0	-	-	11,333,177.12	6.9	11,333,177.12	100.0	-	-
按信用風險特徵 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158,038,581.44	91.2	749,015.00	0.5	157,289,566.44	157,289,566.44	153,679,091.05	93.1	1,396,232.85	0.9	152,282,858.20	152,282,858.20
	173,303,394.48	100.0	16,013,828.04	9.2	157,289,566.44	157,289,566.44	165,012,268.17	100.0	12,729,409.97	7.7	152,282,858.20	152,282,858.2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1. 應收賬款 (續)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估計發生違約的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估計發生違約的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至6個月	143,348,795.64	-	-	137,393,116.54	-	-
6個月至1年	14,578,798.77	5.0%	728,939.94	4,842,718.14	5.0%	242,135.91
1年至2年	81,065.83	10.0%	8,106.58	11,410,685.36	10.0%	1,141,068.54
2年至3年	-	20.0%	-	-	20.0%	-
3年以上	29,921.20	40.0%	11,968.48	32,571.01	40.0%	13,028.40
	158,038,581.44	0.5%	749,015.00	153,679,091.05	0.9%	1,396,232.85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收回或轉回	年末餘額
2021年	12,729,409.97	4,793,272.42	(1,508,854.35)	16,013,828.04
2020年	11,504,642.48	1,254,767.49	(30,000.00)	12,729,409.97

2021年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793,272.42元 (2020年：人民幣1,254,767.49元)，收回或轉回已計提壞賬人民幣1,508,854.35元 (2020年：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內	4,260,064.18	3,303,354.81
1年至2年	1,778,933.72	1,774,715.37
2年至3年	1,705,331.28	740,448.00
3年以上	3,335,739.79	2,595,291.79
	11,080,068.97	8,413,809.97
減：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2,488,941.29	2,488,941.29
	8,591,127.68	5,924,868.68

其他應收款按性質分類如下：

	2021年	2020年
員工備用金	627,503.26	599,332.15
補貼款	2,972,972.97	—
押金及其他	7,479,592.74	7,814,477.82
	11,080,068.97	8,413,809.9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2. 其他應收款 (續)

其他應收款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本年計提	-	-
本年轉回	-	-
本年轉銷	-	-
本年核銷	-	-
年末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 其他應收款(續)

其他應收款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續)

2020年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本年計提	-	-
本年轉回	-	-
本年轉銷	-	-
本年核銷	-	-
年末餘額	2,488,941.29	2,488,941.29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餘額	本年計提	本年收回或轉回	年末餘額
2021年	2,488,941.29	-	-	2,488,941.29
2020年	2,488,941.29	-	-	2,488,941.29

2021年末計提壞賬準備(2020年:無),無收回或轉回已計提壞賬(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3. 長期股權投資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變動		年末餘額	年末減值準備
		增加	減少		
聯營企業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49,037,075.45	723,962.36	(625,062.97)	49,135,974.84	-
子公司					
天津天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變動		年末餘額	年末減值準備
		增加	減少		
聯營企業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49,157,852.84	1,039,260.65	(1,160,038.04)	49,037,075.45	-
子公司					
天津天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烏蘭察布市乾生天聯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	-
	20,600,000.00	-	(6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3. 長期股權投資 (續)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的情況：

2021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天津天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20年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天津天聯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烏蘭察布市乾生天聯公用 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
	20,600,000.00	-	(600,000.00)	20,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4. 營業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營業務	1,579,769,604.57	1,568,338,292.05	1,344,635,812.33	1,363,634,249.60
	1,579,769,604.57	1,568,338,292.05	1,344,635,812.33	1,363,634,249.60

營業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1,574,265,017.39	1,339,131,225.17
租賃收入	5,504,587.18	5,504,587.16
	1,579,769,604.57	1,344,635,812.33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營業收入分解情況如下：

	2021年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管道燃氣銷售	1,512,089,594.53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7,118,476.78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燃氣管網接駁	53,015,276.65
燃氣管道輸送	2,041,669.43
	1,574,265,017.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 營業收入及成本(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營業收入分解情況如下:(續)

	2020年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	
管道燃氣銷售	1,279,266,996.45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634,777.17
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	
燃氣管網接駁	57,107,337.54
燃氣管道輸送	2,122,114.01
	<u>1,339,131,225.17</u>

本年確認的包括在合同負債年初賬面價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1年	2020年
管道燃氣銷售	180,216,668.17	127,063,955.19
燃氣管網接駁	31,366,747.93	14,800,625.50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4,483,494.57	570,926.55
	<u>216,066,910.67</u>	<u>142,435,507.24</u>

本公司與履約義務相關的信息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履約義務。對於規模較大的工商業戶，合同價款通常在交付產品後90至180天內到期；對於其他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元

十三、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續)

4. 營業收入及成本 (續)

本公司與履約義務相關的信息如下：(續)

燃氣器具銷售及其他

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履行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

燃氣管網接駁

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在提供建造服務之前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

燃氣管道輸送

在提供服務的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合同價款通常在提供服務後90至180天內到期。

於2021年12月31日，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95,237,611.1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09,696.23元），本公司預計該金額將隨著產品的交付或接駁工程的完工進度，在未來確認為收入。

5. 投資收益

	2021年	2020年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23,962.36	902,962.26
交易性金融資產在持有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	4,411,358.45
	723,962.36	5,314,320.71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79,770	1,344,636	1,501,277	1,519,526	1,469,164
本年度淨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1,205	(13,641)	4,040	39,451	38,67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度淨利潤／ (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1,432	(13,515)	4,383	39,721	40,07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89,247	1,500,292	1,577,139	1,563,196	1,526,099
非流動資產	956,127	958,113	961,046	930,389	934,444
流動負債	590,250	609,973	673,056	646,996	648,413
非流動負債	101,466	103,892	107,084	91,550	66,5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654,489	1,749,377	1,762,756	1,759,408	1,749,638